

襄城县 2021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生物有机肥
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目名称)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襄财询价采购-2021-37

响应人： 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一、封面	1
(一) 封面	1
1. 第一标段	1
二、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一)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1. 第一标段	2
三、报价一览表	4
(一) 报价一览表	4
1. 第一标段	4
四、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5
(一) 投 标 函	5
1. 第一标段	5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7
1. 第一标段	7
(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8
1. 第一标段	8
(四)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
1. 第一标段	9
(五) 投标承诺函	10
1. 第一标段	10
(六) 承诺函1	11
1. 第一标段	11
(七) 承诺函2	12
1. 第一标段	12
(八)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13
1. 第一标段	13
五、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117
(一) 分项报价表	117
1. 第一标段	117
(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8
1. 第一标段	118
(三) 技术方案	120
1. 第一标段	120
(四) 业绩情况表	134
1. 第一标段	134
(五) 售后服务方案	162
1. 第一标段	162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6
1. 第一标段	176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0
1. 第一标段	180
(八)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181
1. 第一标段	181
六、其他资料	182
(一) 其他资料	182
1. 第一标段	182

一、封面

襄城县 2021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生物有机肥
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目名称)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襄财询价采购-2021-37

响应人：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 年 10 月 11 日

二、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有	第 2 页	/
2	报价一览表			有	第 4 页	/
3	投标函			有	第 5-6 页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有	第 7 页	/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有	第 8 页	/
6	营业执照等证明			有	第 13 页	/
7	依法纳税凭据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有	第 37-39 页	/
8	财务 状况 报告	经 审 计 财 务 报 告	资产负债表	有	第 17 页	/
			利润表	有	第 18 页	/
			现金流量表	有	第 19 页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有	第 20 页	/
			附注	有	第 14-36 页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没有	/	/
		银行资信证明		没有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没有	/	/
9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有	第 40-42 页	/
10	履行 合同 能力	证明 材料	设备购置发票	有	第 56-68 页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有	第 80 页	/
			用工合同	有	第 81-84 页	/
		供应商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有	第 43 页	/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有	第 9 页	/
12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有	第 86-102 页	肥料登记证、产品检测报告
13	投标承诺函			有	第 10 页	/
14	联合体协议			没有	/	我公司提供本项目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5	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有	第 11 页	/
16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有	第 12 页	/
17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有	第 117 页	/
18	技术规格偏离表		有	第 118-119 页	/
19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有	第 120-133 页	/
20	售后服务方案		有	第 162-175 页	/
21	业绩情况表		有	第 134-161 页	/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	第 176-179 页	/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没有	/	/
2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没有	/	/
25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没有	/	/
26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没有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没有	/	/
27	其它资料		有	第 182-201 页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询价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询价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6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证书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项目编号：襄财询价采购-2021-37

项目名称：襄城县2021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不见面开
标)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第一标段	襄城县2021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小写：1200000.00	5天	数量：882.3529吨
		大写：小写：		

供应商名称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1年 10月11日

注：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69C53A177AAC42FB8540257C40F05907

四、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 标 函

致：襄城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根据贵方襄城县 2021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襄财询价采购-2021-37（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采购公告及采购邀请，王慧芳、董事长（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西路 118 号（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襄城县 2021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襄财询价采购-2021-37（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询价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询价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询价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询价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正式授权 王慧芳、董事长（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项目询价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询价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1200000.00 元。

二、本询价文件的有效期为询价响应截止时间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询价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询价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询价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

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询价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询价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询价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西路 118 号。 邮政编码：458000。

电 话：0392-2191155。 传 真：0392-2191155。

供应商代表姓名：王慧芳。 职 务：董事长。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4.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西路 118 号

姓名：王慧芳 性别：女 年龄：42 岁 职务：董事长

本人系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襄财询价采购-2021-37 项目编号 的 襄城县 2021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目名称 询价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图片，需清晰反映身份
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4.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王慧芳 法人姓名 系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王慧芳、董事长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
参加贵方 襄城县 2021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
目的询价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
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
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
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4.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4.5 投标承诺函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襄财询价采购-2021-37、襄城县 2021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4.6 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承诺函

致：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69C53A177AAC42FB8540257C40F05907

4.7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致：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69C53A177AAC42FB8540257C40F05907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页码, 1/1



照执业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2783402435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叁佰陆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王慧芳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物料腐熟剂、微生物菌肥、土壤调理剂、叶面肥、多肽蛋白粉等。地址：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西路118号。		

生产销售：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物料腐熟剂、微生物菌肥、土壤调理剂、叶面肥、水溶肥、水溶肥、各种农作物配方肥料、生物农药、有机肥生产设备、有机农产品加工设备、农林机械、植保器械、环保专用设备；有机、微生物加工、农业物联网、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农业灌溉、园林灌溉、水肥一体化灌溉技术的研究、技术、推广及生产产品销售；售后服务：农林专业生物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及安装；加工销售：绿肥种子（紫云英、苕子等）、常规肥田油草、箭筈豌豆、苕子等）、牧草种子（苜蓿、三叶草等）；林业节水节虫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农作物病虫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提供农业机械、管道安装服务；销售：化肥、农药、石灰、熟石灰、货车、专用汽车、城市照明设施；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0.8.1.130: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9/16

2、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信审字(2021)第 N02010 号



委托单位：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21 年 1 月 28 日

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8239206553 邮箱：txryan@163.com

审计报告

信审字(2021)第 N02010 号

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附件：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三、现金流量表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五、会计报表附注

北京信审

B7KS

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 月 28 日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12,029,390.38	12,130,852.64	短期借款	41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		
应收票据	4			内部借款	43		
应收账款	5	19,882,539.99	21,839,269.37	应付票据	44		
预付账款	6	7,924,202.93	8,452,637.42	应付账款	45	1,800,389.32	874,632.58
应收利息	7			预收账款	46		
应收股利	8			应付职工薪酬	47	389,233.00	412,532.52
其他应收款	9	5,035,390.37	4,132,567.85	应交税费	48	856,359.57	886,745.64
内部应收款	10			应付利息	49		
存货	10	18,621,174.52	17,854,524.63	应付股利	50	12,800,000.00	1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51	655,819.33	542,361.47
其他流动资产	12			内部应付款	52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流动资产合计	15	63,492,698.19	64,409,851.91	其他流动负债	54		
非流动资产	16				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流动负债合计	56	16,501,801.22	16,716,272.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非流动负债	57		
投资性房地产	19			长期借款	58		
长期股权投资	20			应付债券	59		
长期应收款	21			长期应付款	60		
固定资产	22	38,156,062.99	38,156,062.99	专项应付款	61		
减: 累计折旧	23	11,510,570.83	14,217,558.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固定资产净值	24	26,645,492.16	23,938,504.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在建工程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工程物资	26				65		
固定资产清理	27			负债合计	66	16,501,801.22	16,716,272.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				67		
油气资产	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8		
无形资产	30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	13,600,000.00	13,600,000.00
开发支出	31			资本公积	70		
商誉	32			盈余公积	71	8,716,158.37	8,716,158.37
长期待摊费用	33			未分配利润	72	51,320,230.76	49,315,92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			减: 库存股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				74		
	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	73,636,389.13	71,632,084.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	26,645,492.16	23,938,504.85		76		
	38				77		
资产总计	39	90,138,190.35	88,348,35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	90,138,190.35	88,348,356.76

利 润 表 及 利 润 分 配 表

会计期间:2020年度

单位名称: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155,610,876.72	151,078,521.09
减: 营业成本	2	117,805,787.01	112,195,987.63
税金及附加	3	633,512.54	615,060.72
销售费用	4	4,233,503.73	4,011,908.31
管理费用	5	16,120,723.22	15,376,879.26
其中:研发费用		9,188,812.24	8,605,996.74
财务费用	6	10,392.78	9,897.89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8		
投资收益	9		
二、营业利润	10	16,806,957.44	18,868,787.28
加: 营业外收入	11		
减: 营业外支出	12		
三、利润总额	14	16,806,957.44	18,868,787.28
减: 所得税费用	15	2,811,262.02	3,130,318.09
四、净利润	16	13,995,695.42	15,738,469.19
五、每股收益	17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9		

补充资料: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净利润	1	13,995,695.42	15,738,469.19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2	51,320,230.76	48,381,761.57
其他转入	3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4	65,315,926.18	64,120,230.7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		
提取法定公益金	6		
提取储备基金	7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8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9	65,315,926.18	64,120,230.76
减: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0		
应付利润	11	16,000,000.00	12,800,000.00
转作资本	12		
四、未分配利润	13	49,315,926.18	51,320,230.7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会计期间:2020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8,322,473.64	净利润	40	13,995,695.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少数股东损益	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165.20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2	
现金流入小计	5	158,325,638.84	固定资产折旧	43	2,706,98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17,882,383.48	无形资产摊销	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935,421.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8,693,659.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1,899,299.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7	
现金流出小计	10	143,410,763.96	财务费用	48	13,41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4,914,874.88	投资损失(减:收益)	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2	766,649.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3	-1,582,341.3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4	-985,529.01
现金流入小计	17		其他	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4,914,874.8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5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8	
现金流出小计	21		债务转为股本	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1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6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3,000,000.00		6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64	
现金流入小计	27	3,000,000.00		6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17,813,412.62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	12,130,852.64
现金流出小计	31	17,813,412.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	12,029,39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14,813,412.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101,462.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	101,462.2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期间: 2020年度

单位名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单位: 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00,000.00	-	-	8,716,158.37	51,320,230.76	73,636,389.13	13,600,000.00	-	-	-	8,716,158.37	48,381,761.57	70,697,919.9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末余额	13,600,000.00	-	-	8,716,158.37	51,320,230.76	73,636,389.13	13,600,000.00	-	-	-	8,716,158.37	48,381,761.57	70,697,919.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或减少)													-
(一) 净利润					-2,004,304.58	-2,004,304.58					-	2,938,469.19	2,938,469.19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3,995,695.42	13,995,695.42					-	15,738,469.19	15,738,469.19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13,995,695.42	13,995,695.42					-	15,738,469.19	15,738,469.1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16,000,000.00	-16,000,000.00					-	-12,800,000.00	-12,800,000.00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6,000,000.00	-16,000,000.00					-	-12,800,000.00	-12,800,000.00
3.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600,000.00	-	-	8,716,158.37	49,315,926.18	71,632,084.55	13,600,000.00	-	-	-	8,716,158.37	51,320,230.76	73,636,389.13

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〇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鹤山区中山西路 118 号

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27834024353

法定代表人：王慧芳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壹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物料腐熟剂、微生物菌肥、土壤调理剂、叶面肥、水溶肥、各种农作物配方肥料、生物农药、有机肥生产设备、有机农产品加工设备、农林机械、植保器械、环保专用设备；生物、微生物菌剂、农业物联网、废弃物资源再利用、农业灌溉、园林灌溉、水肥一体化灌溉技术的研究、技术推广服务及其产品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农林有害生物的天敌、捕食螨、生物菌类的品种筛选、人工驯化、繁殖及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及安装；加工销售：绿肥种子（紫云英、肥田萝卜、常规肥田油菜、箭舌豌豆、苕子等）、牧草种子（苜蓿、三叶草等）；农业节水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农作物病虫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提供农业机械、管道安装服务；销售：化肥、农药、生石灰、熟石灰、货车、专用汽车、城市照明设施；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

- 1、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 2、会计年度：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3、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

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 外币核算方法：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以业务发生当日的汇率（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市场汇价中间价，下同）将外币折算成人民币记账；期末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期末日汇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民币金额与原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资产成本；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于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于本公司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发生时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填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总计与负债类项目及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年初数按照上年折算后的资产负债表的数额列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发生额项目按会计期间内销售收入实现时间的平均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按上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数额填列。

现金流量表中的项目按性质分类，参照上述两表折合人民币的原则折算后编制。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列作现金等价物。

7、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1）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3）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且确定不能收回，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1% 计提。

8、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存货分为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和库

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材料发出、库存商品销售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摊销采用一次摊销。

(3) 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摊销入成本费。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9、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并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润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其入帐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3	5%	31.6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在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则评价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且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0、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

资、直接施工费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根据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和相关利息费用，按工程项目分类核算，并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

(2)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算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按估计预转资产的，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工程项目分别计提。

11、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 10 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但下列情况除外：(1) 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 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1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

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② 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交易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的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13、税项

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 13%扣减进项税额后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2%计缴

所得税：本公司执行所得税税率 25%

14、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法及财务制度规定进行分配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金	213,451.00
其他货币资金	11,917,401.64
合计	12,130,852.64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1,839,269.37

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商水县土壤肥料工作站	9,854,321.52
淇县土壤肥料工作站	1,957,423.65
博爱县农业局	1,082,346.98
兰考县农业局	964,752.41
遂平县农业局	954,235.81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8,452,637.42

期末预付账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石家庄市众帮包装材料公司赵县分公司	1,658,423.52
商丘市新鹏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1,635,241.25
镇江格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64,723.44
郑州南北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987,528.64
河南仰韶生化酶制剂销售有限公司	685,743.24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4,132,567.8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广元市元坝投标保证金	1,035,247.65
云南玮元工程咨询公司	842,631.84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85,742.38

无为县金字绿肥种植专业合作社	664,658.32
投标保证金专户	642,715.00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原材料	6,854,982.65
在产品	6,012,698.78
库存商品	4,986,843.20
合计	17,854,524.63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原值	累计折旧	期末净值
固定资产	38,156,062.99	14,217,558.14	23,938,504.85

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中行长风支行	2,000,000.00
农行山城支行	1,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8、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874,632.58

期末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郑州裕恒科技有限公司	432,651.62

攀枝花市西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54.20
郑州博利达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35,002.76
据和平	105,624.00

9、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542,361.47

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王树军	214,587.00
王树民	164,552.00
芦平安	116,637.00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412,532.52
合计	412,532.52

1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交所得税	166,304.25
应交增值税	643,251.2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5,027.59
应交教育费附加	19,297.54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2,865.02
合计	886,745.64

12、实收资本

股 东 名 称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王慧芳	7,480,000.00	55.00%

王树民	6,120,000.00	45.00%
合计	13,600,000.00	100.00%

13、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716,158.37
合计	8,716,158.37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期净利润	13,995,695.4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1,320,230.76
减：应付股利	16,000,000.00
合计	49,315,926.18

15、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数合计	155,610,876.72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155,610,876.72

16、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数合计	117,805,787.01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117,805,787.01

1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数合计	633,512.54
其中: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9,548.98
教育费附加	158,378.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585.42

1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数合计	4,233,503.73
其中:	
工资	912,542.63
差旅费	889,574.05
运输费	835,290.26
宣传费	412,638.54
办公费	225,874.60
其他	152,643.58
折旧费	362,422.25
招待费	442,517.82

1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数合计	16,120,723.22
其中:	
工资	2,865,425.85
福利费	342,652.78
折旧费	283,989.32
办公费	452,634.55
业务招待费	765,428.32

工会经费	45,959.12
水电费	387,598.65
职工保险	342,516.25
研发费用	9,188,812.24
差旅费	714,875.61
其他	341,256.21
维修费	389,574.32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数合计	10,392.78
其中：	
利息支出	13,412.62
利息收入	3,165.20
手续费及其他	145.36

2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本期合计	2,811,262.02

六、或有事项说明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再次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54831703G

(副本) (2-1)

名称 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田修嵘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5月14日至2030年05月13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1107(德胜园区)

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验专用章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046

再次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田修嵘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1107 (德胜园区)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0]00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年04月12日



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验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再次复印无效



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验专用章



再次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晓玲
Full name: 李晓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10-24
Date of birth: 1971-10-24
工作单位: 山西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山西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104197110241344
Identity card No.: 140104197110241344

北京信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验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李晓玲
证书编号: 140100400019

2016 valid this renewal.

201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y /m /d



CPA执业会员年检凭证

姓名	田修嵘
会员证书编号	410000280008
最后年检年度	2020
年检状态	通过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查询时间: 2021年07月28日

历年记录

2020	通过
2019	通过
2018	通过



CPA执业会员年检凭证

姓名	李晓玲
会员证书编号	140100400019
最后年检年度	2020
年检状态	通过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查询时间: 2021年07月28日

历年记录

2020	通过
2019	通过
2018	通过

3、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询价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1(0911)41证明600007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鹤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1-09-11

纳税人名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27834024353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19	89363.43
增值税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11	30013.22
增值税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14	32675.99
增值税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14	41696.43
增值税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07	147331.78
增值税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14	37686.67
增值税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13	132061.56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4	23971.81
企业所得税	2020-01-01至2020-12-31	2021-05-26	55899.83
企业所得税	2012-01-01至2012-12-31	2021-07-30	-12597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19	6255.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11	2100.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14	2287.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14	2918.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16	10313.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14	2638.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13	9244.31
房产税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4	3303.3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合计金额(大写): 伍拾万零叁仟柒佰捌拾叁圆伍角陆分

合计金额(小写): ¥503783.56

备注: 查询区间2021-02-01至2021-09-3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3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1(0911)41证明6000079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鹤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1-09-11

纳税人名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27834024353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房产税	2021-04-01至2021-06-30	2021-07-14	3303.3
印花税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20	3826.9
印花税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11	1662.9
印花税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14	2458.4
印花税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14	2373.3
印花税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16	3855.8
印花税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14	4554.3
印花税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17	3063
印花税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9-11	172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4	10469.3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1-04-01至2021-06-30	2021-07-14	10469.39
教育费附加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19	2680.9
教育费附加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11	900.4
教育费附加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14	980.28
教育费附加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14	1250.89
教育费附加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16	4419.95
教育费附加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14	1130.6
教育费附加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13	3961.85

安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合计金额(大写): 陆万叁仟零捌拾陆圆伍角伍分

合计金额(小写): ¥63086.55

备注: 查询区间2021-02-01至2021-09-3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2页, 总共3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1(0911)41证明6000079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鹤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1-09-11

纳税人名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27834024353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19	1787.27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11	600.26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14	653.52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14	833.93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16	2946.64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14	753.73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13	2641.23
其他收入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20	11584.36
其他收入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14	11098.67
其他收入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14	7002.1
其他收入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16	12361.91
其他收入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15	17597.12
其他收入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17	15665.45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合计金额(大写):捌万伍仟伍佰贰拾陆圆壹角玖分

合计金额(小写):¥85526.19

备注:查询区间2021-02-01至2021-09-3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3页,总共3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据

				No.441005210800006992 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鹤山区 税务局鹤壁集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1年 9月 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27834024353		纳税人名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662108000045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8-12	557.46
4410662108000045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8-12	1,300.00
44106621080000452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8-12	1,666.66
4410662108000045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8-12	14,859.68
4410662108000045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8-12	29,719.3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捌仟壹佰零叁元壹角陆分				¥48,103.1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鹤山区税务局姬家山税务分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No.441005210900017335 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鹤山区 税务局鹤壁集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1年 9月 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27834024353		纳税人名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66210900011596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9-11	1,790.25
44106621090001159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9-11	3,580.50
44106621090001159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9-11	12,531.7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柒仟玖佰零贰元伍角				¥17,902.5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鹤山区税务局姬家山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10700014408

填发日期: 2021年 7月 14日

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鹤山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鹤壁集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27834024353		纳税人名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6621070000560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7-13	586.94	
44106621070000560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7-13	1,368.75	
44106621070000560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7-13	1,753.78	
441066210700005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7-13	15,645.52	
441066210700005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7-13	31,291.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零陆佰肆拾陆元零叁分					¥50,646.03	
			填 票 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鹤山区税务局姬家山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10800002732

填发日期: 2021年 8月 17日

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鹤山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鹤壁集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27834024353		纳税人名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6621080000452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12	1,853.83	
44106621080000452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12	3,707.66	
44106621080000452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12	12,976.81	
44106621080000452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12	5,22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伍拾捌元叁角				¥23,758.30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鹤山区税务局姬家山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10700009655

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鹤山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鹤壁集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1年 7月 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27834024353	纳税人名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662106000097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6-15	532.08
44106621070000560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13	1,611.35
4410662106000097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6-15	28,376.80
44106621070000560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13	3,222.70
44106621070000560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13	11,279.4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伍仟零贰拾贰元叁角捌分				¥45,022.3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鹤山区税务局姬家山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10700009656

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鹤山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鹤壁集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1年 7月 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27834024353	纳税人名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662106000097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6-15	1,241.50
44106621060000971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6-15	1,583.86
4410662106000097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6-15	14,188.4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柒仟零壹拾叁元柒角陆分				¥17,013.7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鹤山区税务局姬家山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5、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是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我公司从事肥料生产10多年，具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及丰富的生产经营，公司具有专业的实验室，是河南省“微生物菌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备肥料相关专利证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主要生产、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 量	作用
1	菌种发酵罐	KRH-PJ-500L	3 套	发酵菌剂的培养
2	菌种接种车间	/	80 平方米	微生物接种
3	菌种发酵车间	/	1800 平方米	发酵原菌
4	翻抛机	RFP-2000	5 台	均匀翻抛发酵物
5	发酵原料车间	/	5000 平方米	发酵原料
6	高压灭菌器	FJQZ-5000	5 台	消灭杂菌
7	滚筒筛	RGT-4500	3 台	筛分发酵物
8	粉碎机	RFS-2500	5 台	粉碎发酵物
9	自动配料秤	RPL-3000	6 台	原料配比
10	搅拌机	RYH-3000	6 台	混合物料
11	造粒机	RZL-2000	3 台	制造颗粒肥料
12	烘干机	RZG-2200	2 台	烘干颗粒肥料
13	冷却机	RLQ-2500	2 台	冷却颗粒肥料
14	自动包装机	RBZ-5000	4 台	包装产品
15	生产车间	/	2000 平方米	产品加工
16	成品车间	/	5000 平方米	成品储存
17	半成品车间	/	5000 平方米	半成品储存
18	生物显微镜	XSP-2XC	4 台	观察检测微生物
19	恒温培养箱	DH4000AB	5 台	培育微生物菌剂
20	恒温干燥箱	L141987	5 台	检测水分
21	电子天平	FA2104N	5 台	检测重量
22	定氮仪	KDN-103F	4 台	检测氮元素
23	分光光度计	TFG721	3 台	检测磷元素
24	火焰光度计	FP6400	3 台	检测钾元素
2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HYZ6800	3 台	检测重金属
26	酸碱度计	PHS-3C	5 台	检测酸碱度
27	水浴锅	SY-8F	4 台	检测有机质
28	消化炉	/	3 台	检测原料的前期处理



办公楼外景



办公场所一角



半成品



1 号成品仓库



设备——恒温培养箱



设备——高倍显微镜



显微镜检测



定氮仪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分光光度计



酸碱度计



火焰光度计



水浴锅



恒温干燥箱



消化炉



槽式发酵腐熟



滚筒筛筛分



粉碎机粉碎



造粒



烘干



成品颗粒肥料



成品肥料



实验检测图片



微生物培养发酵车间



包装



生产厂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

 3200172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7759848		3200172130 17759848	
开票日期: 2018年03月26日							
购买方	名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27834024353 地址、电话: 鹤山区中山西路118号 0392-2190832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鹤壁长风路支行 261107014193			密码区	*78+50-084+-/830/5426<4891/ >0*309+769*2923<502747>16<0 <1-*8-6*548-6-36/*3744526*2 +959+2<389/448*+963<9*71/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通用设备*5000发酵系统	规格型号 GRJ5000A	单位 套	数量 0.25	单价 247863.24786	金额 61965.81	税率 17%	税额 10534.19
合计				¥61965.81		¥10534.19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 ¥72500.00			
销售方	名称: 镇江格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1917494286151 地址、电话: 镇江市新区丁卯经十五路99号12幢 0511-8888406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科技支行 10-320501040002891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赵嘉晔							

 3200172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7759848		3200172130 17759848	
开票日期: 2018年03月26日							
购买方	名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27834024353 地址、电话: 鹤山区中山西路118号 0392-2190832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鹤壁长风路支行 261107014193			密码区	59*+31+/*-+05+452908*31306< 92/50<7>6>>+6++58047/362*/* /9/>152*3596243/5<42-818*17 102+*0>58<0*4<>26<+54*114>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通用设备*5000发酵系统	规格型号 GRJ5000A	单位 套	数量 0.25	单价 247863.24786	金额 61965.81	税率 17%	税额 10534.19
合计				¥61965.81		¥10534.19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 ¥72500.00			
销售方	名称: 镇江格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1917494286151 地址、电话: 镇江市新区丁卯经十五路99号12幢 0511-8888406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科技支行 10-320501040002891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赵嘉晔							



3200172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7759851 3200172130
17759851

开票日期: 2018年03月26日

购买方名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密码区	*5*/>704*1/512+-39+22>2<-+9 */->8<5>1>2>30+-*8341-36+46 *+>2892->33>2<4816+*+8-22/4 *-</9>9>0<2*3<2734+-04628-3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2783402435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地址、电话:	鹤山区中山西路118号 0392-2190832	*通用设备*5000发酵系统	GRJ5000A	套	0.25	247863.24786	61965.81	17%	10534.19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鹤壁长风路支行 261107014193	合计					¥61965.81		¥10534.19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 ¥72500.00					
销售方名称:	镇江格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备注: 913211917494286151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1917494286151	开票人: 赵嘉晔							
地址、电话:	镇江市新区丁卯经十五路99号12幢 0511-88884065	收款人: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科技支行 10-320501040002891	复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200172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7759850 3200172130
17759850

开票日期: 2018年03月26日

购买方名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密码区	88*-15<87<02950/9<>/998824/ 5*-32*191393481309741042*10 +1+6*42/11/3919>910+0></9-< +2090<93+*6+329-4*13*522884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2783402435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地址、电话:	鹤山区中山西路118号 0392-2190832	*通用设备*5000发酵系统	GRJ5000A	套	0.25	247863.24786	61965.81	17%	10534.19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鹤壁长风路支行 261107014193	合计					¥61965.81		¥10534.19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 ¥72500.00					
销售方名称:	镇江格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备注: 913211917494286151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1917494286151	开票人: 赵嘉晔							
地址、电话:	镇江市新区丁卯经十五路99号12幢 0511-88884065	收款人: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科技支行 10-320501040002891	复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20011314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1401744

开票日期: 2012年03月21日

购名 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10602783402435
 地址、电话: 鹤山区中山西路118号 0932-2190832
 开户行及帐号: 中行鹤壁长风路支行 261107014193

密 7/89<743607*+8-5>1+32 加密版本:01
 453/0>3/0/-/9592-4600 3200113140
 3-<17613<45+8>79+906-
 >->44<-175<>33*04>>73 21401744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不锈钢发酵系统	GRJD-500A	套	0.5	102564.10256	51282.05	17%	8717.95
合 计					¥ 51282.05		¥ 8717.95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圆整				(小写) ¥ 60000.00		

销名 称: 镇江格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21102749428615
 地址、电话: 江苏省镇江新区十五路99号科技中心研发区B12幢一楼 0511-88884055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科技支行 10-320501040002891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赵嘉晖

第二联: 抵扣联 购货方扣税凭证

320011314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1401745

开票日期: 2012年03月21日

购名 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10602783402435
 地址、电话: 鹤山区中山西路118号 0932-2190832
 开户行及帐号: 中行鹤壁长风路支行 261107014193

密 362//40><4>02280+2197 加密版本:01
 9-392-+57/69/>673->*-
 *6913*7>5695383002<0* 3200113140
 574*/233273594/+4>>0+ 21401745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不锈钢发酵系统	GRJD-500A	套	0.5	102564.10256	51282.05	17%	8717.95
合 计					¥ 51282.05		¥ 8717.95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圆整				(小写) ¥ 60000.00		

销名 称: 镇江格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21102749428615
 地址、电话: 江苏省镇江新区十五路99号科技中心研发区B12幢一楼 0511-88884055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科技支行 10-320501040002891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赵嘉晖

第二联: 抵扣联 购货方扣税凭证

320010214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6023192

开票日期: 2011年05月11日

购货单位名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密码: 746<04-5*<6100-80*97< 加密版本:01						
纳税人识别号: 410602783402435	8->51->348<9++-9946+6 3200102140						
地址、电话: 鹤壁区中山西路118号 0932-2190832	*+/4+01-40-957-34*601 16023192						
开户行及帐号: 中行鹤壁长风路支行 261107014193	0+/->-54/6106/<3+>>6*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不锈钢发酵系统	规格型号: GRJ-500A	单位: 套	数量: 0.5	单价: 105128.20513	金额: 52564.10	税率: 17%	税额: 8935.90
合计				¥52564.10		¥8935.90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壹仟伍佰圆整 (小写) ¥61500.00			
销货单位名称: 镇江格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备注: 321102749428615						
纳税人识别号: 321102749428615	江苏省镇江市丁卯开发区经十二路高新科技创业园202室 0511-88884065						
地址、电话: 88884068	农行马家山分理处 320501040002891						
开户行及帐号: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赵嘉晖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320010214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6023193

开票日期: 2011年05月11日

购货单位名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密码: 746<04-5*<6100-80*97< 加密版本:01						
纳税人识别号: 410602783402435	8->51->348<9++-9946+6 3200102140						
地址、电话: 鹤壁区中山西路118号 0932-2190832	*+/4+01-40-957-34*601 16023193						
开户行及帐号: 中行鹤壁长风路支行 261107014193	0+/->-54/6106/<3+>>6*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不锈钢发酵系统	规格型号: GRJ-500A	单位: 套	数量: 0.5	单价: 105128.20513	金额: 52564.10	税率: 17%	税额: 8935.90
合计				¥52564.10		¥8935.90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壹仟伍佰圆整 (小写) ¥61500.00			
销货单位名称: 镇江格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备注: 321102749428615						
纳税人识别号: 321102749428615	江苏省镇江市丁卯开发区经十二路高新科技创业园202室 0511-88884065						
地址、电话: 88884068	农行马家山分理处 320501040002891						
开户行及帐号: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赵嘉晖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3700162130

山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9455440 3700162130
29455440

开票日期: 2016年12月09日

税总函[2016]117号西安印务有限公司

名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27834024353 地址、电话: 鹤壁区中山西路118号0392-2190832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鹤壁长风路支行261107014193	密码: *83+2-4-*851212779831+*6<4/ 9<9-80/1>1+<-<-89/92<681-3- 6758/2912<79395*2162288-5<* 7>810*-00+2/0+6-+-851*470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智能高温好氧发酵设备 规格型号: F-32SA 单位: 套 数量: 1 单价: 192307.69231 金额: 192307.69 税率: 17% 税额: 32692.31	
合计	¥192307.69 ¥32692.31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贰万伍仟圆整 (小写) ¥225000.00
名称: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4005552450793 地址、电话: 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外环北首 7269168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禹城市支行37001846301050151846	备注: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13714005552450793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王晓萍 复核: 王晓萍 开票人: 王晓萍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100194130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354505 4100194130
04354505

开票日期: 2020年06月10日

税总函[2019]144号中砂华森实业公司

名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27834024353 地址、电话: 鹤壁区中山西路118号 0392-2190832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鹤壁长风路支行 261107014193	密码: 0391>>10-3*92-99*8260>>25971 5188*+<8+1-5<800*-7129-7346+ 6<1/66151/+13-+118-963+74+03 183362-2<+0190*7037/0>*<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其他机械设备*皮带输送机 规格型号: 单位: 米 数量: 165.28925 单价: 535.399230088 金额: 88495.58 税率: 13% 税额: 11504.42	
合计	¥88495.58 ¥11504.4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名称: 鹤壁市双宝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3MA4553477M 地址、电话: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李古道村南北主路路西256019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鹤壁市山城支行16434101040020929	备注: 鹤壁市双宝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91410603MA4553477M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翟秀平 复核: 张根宝 开票人: 翟秀平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100194130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 04354506 4100194130 04354506 开票日期: 2020年06月10日

机器编号: 499942627814

名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27834024353
地址、电话: 鹤壁区中山西路118号 0392-2190832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鹤壁长风路支行 261107014193

密码: 031776*/1<2892455>1/1*6/6-/0
3+1*6*7>2/0>*+9/<3<*>>44163
+4>478</645*78638482<435-169
43+<4<0-+0190*7038-323+064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其他机械设备*皮带输送机		米	165.28925	535.399230088	88495.58	13%	11504.42
合计					¥88495.58		¥11504.4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名称: 鹤壁市双宝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3MA4553477M
地址、电话: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李古道村南北主路路西256019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鹤壁市山城支行 16434101040020929

收款人: 裴秀平 复核: 张振宝 开票人: 裴秀平 销售方: 裴秀平

4100194130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 04318955 4100194130 04318955 开票日期: 2020年04月28日

机器编号: 589908738114

名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27834024353
地址、电话: 鹤壁区中山西路118号 0392-2190832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鹤壁长风路支行 261107014193

密码: 03*6//2>9499487*8/2-6->7>304
446>7>*047625/6/39+989802*/+
<<7//48811216*617*>8-9808/<8
5-6>3+27//0117*003*59/6<240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其他机械设备*粉状包装机		台	4	16814.1592920	67256.64	13%	8743.36
*其他机械设备*包装机	双工位	台	1	28318.5840707	28318.58	13%	3681.42
合计					¥95575.22		¥12424.7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捌仟圆整 (小写)¥108000.00					

名称: 鹤壁市升飞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35843963436
地址、电话: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西马村路南0392-269077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鹤壁建设街支行 253313729776

收款人: 弓爱国 复核: 刘慧 开票人: 赵荣红 销售方: 弓爱国



4100194130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318956

4100194130

机器编号:

589908738114

发票联

开票日期: 2020年04月28日

购 买 方	名 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27834024353 地 址、电 话: 鹤壁区中山西路118号 0392-2190832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鹤壁长风路支行 261107014193	密 码 区 034*<54-910+/19>7*5443782627 85>/87+27**/44**20/85>659>30 5*/3-351-33*9-8480592586-<>/ 8/7742+/320117*0030/0/-<94+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其他机械设备*粉状包装机			台	2	16814.1592920	33628.32	13%	4371.68
*其他机械设备*颗粒包装机			台	2	15929.2035398	31858.41	13%	4141.59
*其他机械设备*液压站		3KW	台	20	1238.93805309	24778.76	13%	3221.24
*其他机械设备*电机		振动	台	1	225.663716814	225.66	13%	29.34
合 计						¥90491.15		¥11763.85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贰仟贰佰伍拾伍圆整

(小写)¥102255.00

名称: 鹤壁市升飞电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35843963436	地址、电话: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西马村路南0392-269077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鹤壁建设街支行2531313729776	备注: 鹤壁市升飞电器有限公司 914106035843963436 销售发票专用章
-----------------	----------------------------	-----------------------------------	----------------------------------	--

收款人: 弓爱国

复核: 刘慧

开票人: 赵美红

4100122140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414031

41001221

0141403

开票日期: 2013年09月09日

名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密	*3-<4/**2128994>/89>+2//0		
纳税人识别号:	410602783402435			码	5*82<11>73+6-82/22690>98990		
地址、电话:	鹤壁区中山西路118号 0392-2190832			区	386>3++1295*/76/<>8-2++>+0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鹤壁长风路支行 261107014193				2<3610-<+0/93+-+99/+<1/1+2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生化培养箱	150L	台	1	3247.8632479	3247.86	17%	552.14
合 计					¥ 3247.86		¥ 552.14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捌佰圆整

(小写)¥3800.00

名称: 河南鱼水仪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592407639	地址、电话: 郑州市金水区桑园村63号 0371-6939633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170202280200110096	备注: 河南鱼水仪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410105592407639 发票专用章
--------------------	-------------------------	-----------------------------------	---	--

收款人:

复核: 张莹

开票人: 赵四四

销售单位: (章)

4100124140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282474 开票日期: 2013年09月04日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10602783402435
地址、电话: 鹤山区中山西路118号 0392-2190832
开户行及帐号: 中行鹤壁长风路支行261107014193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灭菌器 规格型号: 30L 单位: 台 数量: 1 单价: 3218.8034188 金额: 3218.80 税率: 17% 税额: 547.20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柒佰陆拾陆圆整 (小写) 3766.00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742534597
地址、电话: 金水路30号附12号 63820687
开户行及帐号: 交行南阳路支行 411062200018002031158

开票人: 赵艳霞 复核: 姚金莉 开票人: 赵艳霞 销售单位: (章)

1100182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9770674 开票日期: 2018年08月24日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27834024353
地址、电话: 鹤山区中山西路118号 0392-2190832
开户行及帐号: 中行鹤壁长风路支行 26110701419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分析仪器-紫外分光光度计 规格型号: 2AF-3100 单位: 台 数量: 1 单价: 60344.827586 金额: 60344.83 税率: 16% 税额: 9655.17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圆整 (小写) 70000.00

北京中和测通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0514119423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院5号楼5层东配 010-64336831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0200003509000186307

收款人: 吕楠 复核: 米欣 开票人: 王彦明 销售单位: (章)

4100114140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533078

4100114140

02533078

开票日期: 2012年03月10日

购货单位名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10602783402435	地址、电话: 鹤山区中山西路118号 0392-2190832	开户行及帐号: 中行鹤壁长风路支行 261107014193	密码: >33697/7598837651>910>2/2+- 259</3946949-/0539/35/7178/ 14440+29>34746<*+79117-30>8 /14/69+2888689492773+7<743+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22606.83	17%	3843.17
合计					¥ 22606.83		¥ 3843.17
价税合计 (大写)	贰万陆仟肆佰伍拾圆整						
销货单位名称: 河南富弘仪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571012240	地址、电话: 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北260号6号楼东3单元303室 86138085	开户行及帐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一路支行76050154700007284	备注: 河南富弘仪器有限公司 410105571012240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韩艳霞	复核: 杨凤英	开票人: 韩艳霞	销售单位: (章)				

国税函[2011]313号深圳光年印制有限公司

第二联: 抵扣联 购货方扣税凭证

增值税应税货物或劳务销货清单

购货单位名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货单位名称: 河南富弘仪器有限公司

0.00

所属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码: 4100114140

号码: 02533078

共一页 第一页

序号	货物(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焰光度计	FP6400	1	4017.094017	4017.09	17%	682.91
2	自动定氮仪	KDN-103F	1	4700.854701	4700.85	17%	799.15
3	八孔消化炉	HYP-1008	1	4700.854701	4700.85	17%	799.15
4	水浴振荡器	SHZ-82	1	1880.34188	1880.34	17%	319.66
5	双人单面超净工作台	SW-CJ-2D	1	2735.042735	2735.04	17%	464.96
6	电子天平	HZF-200/0.01	1	299.1452991	299.15	17%	50.85
7	电脑型生物显微镜	XSP-500C	1	2136.752137	2136.75	17%	363.25
8	高分辨率摄像机	CK-300	1	2136.752137	2136.75	17%	363.25
9							
10							
11							
总计	人民币: 贰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 (26450.00)						
备注	销货单位税号: 410105571012240						



4100122140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414029 41001221-0141402 开票日期: 2013年09月09日

购货单位名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10602783402435	地址、电话: 鹤山区中山西路118号 0392-2190832	开户行及帐号: 中行鹤壁长风路支行 261107014193	密码区: 82<683609199/62312-7+9-2-29-5--90/1698-593++177687<6<629>47->9<7>08<>/814>5/94+9128*>>987*-38986488+2/037+>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铜变箱CB1000B 双层空气浴恒温摇床	规格型号: NS-1102C	单位: 台	数量: 1 0.4	单价: 2478.6324786 18239.316239	金额: 2478.63 6495.73	税率: 17% 17%	税额: 421.31 1104.22
合计					¥8974.36		¥1525.6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零伍佰圆整 (小写) ¥105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河南鱼水仪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592407639	地址、电话: 郑州市金水区桑园村63号 0371-69396338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1702022809200110096	410105592407639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复核: 张莹		开票人: 赵闪闪		销货单位: (章)	

4100122140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414030 41001221-0141403 开票日期: 2013年09月09日

购货单位名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10602783402435	地址、电话: 鹤山区中山西路118号 0392-2190832	开户行及帐号: 中行鹤壁长风路支行 261107014193	密码区: 1960<>1*0*75*>9/><12/1*960>10+238<<422-+2*<>763/18/157+/5<07>8-8*131198>1-131/1695<95*9<63>*+226-37<6302203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双层空气浴恒温摇床	规格型号: NS-1102C	单位: 台	数量: 0.6	单价: 18239.316239	金额: 9743.59	税率: 17%	税额: 1656.41
合计					¥9743.59		¥1656.4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壹仟肆佰圆整 (小写) ¥114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河南鱼水仪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592407639	地址、电话: 郑州市金水区桑园村63号 0371-69396338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1702022809200110096	410105592407639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复核: 张莹		开票人: 赵闪闪		销货单位: (章)	

9月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4100114140 No 02966132

开票日期: 2012年09月25日

抵扣联

购 买 方 名 称	鹤壁市元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127*17+804*3*>+/7<20+ 4*+6646/663+13+6953-< 61*+93-2>+47+>50<7/*3 -56989--4444143/<>>66			加 密 版 本	01
纳税人识别号	410602783402435							4100114140	
地 址、电 话	鹤壁区中山西路118号 0392-2190832								
开户行及帐号	中行鹤壁长风路支行 261107014193							02966132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多糖涂敷型手性柱	4.6*5*250	台	0.9	11094.017094	9984.62	17%	1697.38		
合 计					¥ 9984.62		¥ 1697.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壹仟陆佰捌拾贰圆整 (小写) ¥ 11682.00				
销 售 方 名 称	郑州永志科贸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410105678086207								
地 址、电 话	郑州市金水区桑园村45号 0371-69394338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电业村支行1702021909200006234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张莹	销售单位:	郑州永志科贸有限公司 410105678086207				

第二联: 抵扣联 购货方扣税凭证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4100182130 No 07075554 4100182130
07075554

开票日期: 2016年10月29日

发票联

购 买 方 名 称	鹤壁市元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6628922+8<1>>7>><8/89065-- 5/>+--7*178-74>-<86*>-4>1>9 99*15<21+>985+<*>><9-*9//36 70794>/+2-0>368370>-243+6>4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27834024353						
地 址、电 话	鹤壁区中山西路118号0392-2190832						
开户行及帐号	中行鹤壁长风路支行26110701419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其他机械设备*自动料仓	DZLC2.2*2.2	台	1	12068.965517	12068.97	16%	1931.03
*其他机械设备*混合包装机	RY-B50H	套	1	58620.689655	58620.69	16%	9379.31
*其他机械设备*固定式皮带机	B600-6	台	2	4741.3793103	9482.76	16%	1517.24
*其他机械设备*立式粉碎机	RYLS-60	台	1	948.27586207	948.28	16%	151.72
合 计					¥ 81120.70		¥ 12979.30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肆仟壹佰圆整 (小写) ¥ 94100.00		
销 售 方 名 称	鹤壁亿丰科技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0MA44Q56NX8						
地 址、电 话	鹤壁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区梧桐路西0392-2639188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农业银行鹤壁市九州支行16431501040004034						
收款人: 王文静	复核:	开票人: 王秀敏	销售方: (章)	鹤壁亿丰科技有限公司 91410600MA44Q56NX8 发票专用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100182130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7107056 4100182130
07107056

开票日期: 2018年11月09日

税总函[2017]514号中价华森实业公司

购买方	名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27834024353 地址、电话: 鹤山区中山西路118号0392-2190832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鹤壁长风路支行261107014193		密区 45+1*111151<3201/85*98/*54/ 0615</->8764103-72/6+-233-8 9>9*+<2<7+-<71332979+4**2- /08>14356/**+66*143--<803>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其他机械设备*挤压造粒机	DJ-37	台	0.5	110344.82759	55172.41	16%	8827.59
*电力电子元器件*主电控制柜		套	1	16379.310345	16379.31	16%	2620.69
*其他机械设备*固定式皮带机	B600-12	台	1	6896.5517241	6896.55	16%	1103.45
合 计					¥78446.27		¥12551.73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壹仟圆整 21000.00		
销售方	名称: 鹤壁亿丰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0MA44Q56NX8 地址、电话: 鹤壁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区梧桐路西侧0392-26391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鹤壁市九州支行16431501040004034		备注 				

收款人: 王文静

复核:

开票人: 王秀敏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100182130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7107058 4100182130
07107058

开票日期: 2018年11月09日

税总函[2017]514号中价华森实业公司

购买方	名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27834024353 地址、电话: 鹤山区中山西路118号0392-2190832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鹤壁长风路支行261107014193		密区 <0970-4+5/>+13<9-205930+17/ 22>1/360-5>68>*5/>6590+34-2 /4*208/42/>0+>>7137>>015*96 -4->30/1531394><8-*513330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其他机械设备*履带翻堆机	FD2300	台	1	63793.103448	63793.10	16%	10206.90
*其他机械设备*自动料仓	ZDLC2.3*3	台	1	18965.517241	18965.52	16%	3034.48
*其他机械设备*平行皮带机	B600-2	台	1	862.06896552	862.07	16%	137.93
合 计					¥83620.69		¥13379.31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柒仟圆整 7000.00		
销售方	名称: 鹤壁亿丰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0MA44Q56NX8 地址、电话: 鹤壁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区梧桐路西侧0392-26391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鹤壁市九州支行16431501040004034		备注 				

收款人: 王文静

复核:

开票人: 王秀敏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100172130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968270 4100172130
04968270

开票日期: 2016年11月14日

购买方	名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27834024353		地址、电话: 鹤山区中山西路118号0392-2190832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鹤壁长风路支行261107014193		密码区 6/**9006-+208+-205><0+05-7 089+<51015<2<2<+*/04+/*595+ 0/38858>-6-*4<+>083/624>-+* 10751+-+656334<+<6<+0152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其他机械设备*挤压造粒机		DJ-37	台	0.5	110344.82759	55172.41	16%	8827.59
	*其他机械设备*移动式皮带机		B600-10	台	1	8620.6896552	8620.69	16%	1379.31
合计							¥63793.10		¥10206.90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肆仟圆整 74000.00		
销售方	名称: 鹤壁亿丰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0MA44Q56NX8		地址、电话: 鹤壁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区栢霖路西侧0392-26391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鹤壁市九州支行16431501040004034		备注 91410600MA44Q56NX8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王文静		复核: 王秀敏		开票人: 王秀敏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100172130

河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968271 4100172130
04968271

开票日期: 2016年11月14日

购买方	名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27834024353		地址、电话: 鹤山区中山西路118号0392-2190832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鹤壁长风路支行261107014193		密码区 4/7>7-/4*329<>368<38+<52614 0<4+>><3<6+420>2-471+8+56-> 5309+53*5/6<3124<>+0**28>43 33/61*6+7>90*7+*24>278273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其他机械设备*固定式皮带机		B600-10	台	3	6034.4827586	18103.45	16%	2896.55
	*其他机械设备*滚筒筛		GS3.0*1.1	台	2	12500.00	25000.00	16%	4000.00
合计							¥43103.45		¥6896.55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圆整 50000.00		
销售方	名称: 鹤壁亿丰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600MA44Q56NX8		地址、电话: 鹤壁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区栢霖路西侧0392-26391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鹤壁市九州支行16431501040004034		备注 91410600MA44Q56NX8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王文静		复核: 王秀敏		开票人: 王秀敏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豫科〔2015〕175号

关于同意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等 156家单位建设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号),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按照《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豫科计〔2006〕23号),省科技厅批准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等156家单位建设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单位要按照专家论证建议,进一步完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施方案,积极开展科技研发和创新活动,加快科技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 1 —

省科技厅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现代创新体系建设，统筹项目、基地、人才等一体化配置，指导和支持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和发展。

附件：2015 年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名单



附件

2015 年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名单

序号	申报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1	铝硅系耐火材料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科技局
2	智慧城市大数据应用	河南金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科技局
3	混凝土砂浆搅拌楼站	郑州三和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郑州市科技局
4	非晶合金变压器	河南龙翔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科技局
5	火电清洁节能	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郑州市科技局
6	强筋小麦育种	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科技局
7	棉花加工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郑州棉麻工程技术设计研究所	郑州市科技局
8	化肥缓控释	河南力浮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科技局
9	建筑桩基础	河南省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科技局
10	铝土矿废渣综合利用	河南东大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科技局
11	污水处理菌种培育	河南省亚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科技局
12	数字教育	河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郑州市科技局
13	汽车涂装装备	河南平原非标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市科技局
14	高层钢结构	开封安利达金属工程有限公司	开封市科技局
15	环保新剂型农药	河南远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封市科技局
16	智能喷药无人机	河南祥云植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市科技局
17	钛合金材料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洛阳市科技局
18	大型成套碳素装备	洛阳震东机械有限公司	洛阳市科技局
19	英系原种猪繁育	河南省春天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市科技局
20	牡丹基因开发	洛阳农林科学院	洛阳市科技局
21	电解铝灰渣资源化利用	洛阳金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洛阳市科技局
22	多项流余热余压利用	洛阳中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洛阳市科技局
23	超纯金属材料	河南国玺超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科技局
24	爆炸焊接	舞钢神州重工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科技局
25	尧香型白酒酿造	宝丰禧丰酒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科技局
26	农产品物联商务	河南省大香山物联城运营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科技局
27	芯片驱动高光效 LED	河南省新吉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科技局
28	等静压石墨	平顶山市开元特种石墨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科技局

序号	申报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29	三角节能变压器	平顶山天晟电气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科技局
30	矿山救援装备	河南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科技局
31	智能矿山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信息通信技术开发公司	平顶山市科技局
32	电子级玻璃纤维制品	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市科技局
33	LED照明控制系统	鹤壁国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鹤壁市科技局
34	非轮胎类橡胶助剂	鹤壁联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鹤壁市科技局
35	微生物菌剂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鹤壁市科技局
36	农业物联网与大数据	鹤壁农信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鹤壁市科技局
37	锂离子蓄电系统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	新乡市科技局
38	铝合金电缆	河南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新乡市科技局
39	光缆交接产品	河南大林橡胶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新乡市科技局
40	羰基合成新材料	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乡市科技局
41	乘用车轴类件	河南中轴中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焦作市科技局
42	线性高分子聚合物	焦作市宏达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焦作市科技局
43	直驱电梯	河南理工大学	焦作市科技局
44	清真牛肉食品加工	河南伊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科技局
45	怀药种植加工	保和堂（焦作）制药有限公司	焦作市科技局
46	解表中药提取	河南省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科技局
47	自动化钻井控制	濮阳市中原锐实达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濮阳市科技局
48	动力铅硅蓄电池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濮阳市科技局
49	食用香料香精制备	河南华龙香料有限公司	濮阳市科技局
50	电动专用车辆	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	许昌市科技局
51	振动搅拌装备	许昌德通振动搅拌技术有限公司	许昌市科技局
52	固液分离装备	禹州市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许昌市科技局
53	电力紧固件	河南四达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市科技局
54	柔性输电装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许昌市科技局
55	防水材料	河南金拇指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许昌市科技局
56	小麦商业育种	许昌农科种业有限公司	许昌市科技局
57	面条专用粉	河南实佳面粉有限公司	许昌市科技局
58	高端鲜切花	鄢陵建业绿色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许昌市科技局
59	农药化工综合利用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市科技局
60	有机杂环类生物复配制剂	河南中天恒信生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市科技局

序号	申报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61	抗菌妇女卫生用品	河南舒莱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许昌市科技局
62	镁质日用瓷	河南白玉陶瓷有限公司	许昌市科技局
63	工业润滑净油	世林（漯河）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漯河市科技局
64	精密机床专用轴承	漯河精诚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漯河市科技局
65	非标安防门	漯河江山天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漯河市科技局
66	益生菌牛奶制品	河南三剑客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市科技局
67	小辣椒	河南省粮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漯河市科技局
68	电动汽车动力系统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科技局
69	杜仲生物发酵	灵宝市帅华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市科技局
70	工业嵌入式网络控制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南阳市科技局
71	油井节能集中控制	河南油田亚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南阳市科技局
72	电工陶瓷	南阳金牛电气有限公司	南阳市科技局
73	节能型叉车	方城县宛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南阳市科技局
74	改性碳酸钙	河南中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南阳市科技局
75	流体密封	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市科技局
76	特厚钢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南阳市科技局
77	植物精油萃取	河南省明天食品有限公司	南阳市科技局
78	铝锰镁合金板材	河南省浙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阳市科技局
79	中兽药制剂	河南纳瑞森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南阳市科技局
80	皮南牛肉制品	科尔沁牛业南阳有限公司	南阳市科技局
81	丹参培优	方城县华丰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南阳市科技局
82	高品级金刚单晶	河南厚德钻石科技有限公司	商丘市科技局
83	高支棉纱线	河南永安纺织有限公司	商丘市科技局
84	缓释复合肥	史丹利化肥宁陵有限公司	商丘市科技局
85	缓控释兽药制剂	河南中盛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科技局
86	土壤调理与修复	河南省火车头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商丘市科技局
87	无创实时动脉血压监测系统	浙江善时生物药械（商丘）有限公司	商丘市科技局
88	制革废液直接循环利用	宝斯卡（商丘）化工有限公司	商丘市科技局
89	智能运动鞋	河南华莹鞋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科技局
90	抗性淀粉	河南明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信阳市科技局
91	渔业生物	信阳农林学院	信阳市科技局
92	大别山森林生态与生物多样性	信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信阳市科技局

序号	申报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93	茶产品质量安全控制	信阳农林学院	信阳市科技局
94	真空锅炉	河南省四通锅炉有限公司	周口市科技局
95	微生物复合菌饲料	周口永欣饲料有限公司	周口市科技局
96	抗感染中药口服剂	河南百年康鑫药业有限公司	周口市科技局
97	抗病毒口服液	上海六合堂生物科技项城制药有限公司	周口市科技局
98	沙坦类抗高血压制剂	河南美华制药有限公司	周口市科技局
99	固态酿造	河南豫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驻马店市科技局
100	专用汽车轻量化	驻马店大力天骏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科技局
101	肉牛加工	河南恒都食品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科技局
102	秸秆固体发酵生物	河南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科技局
103	农用装卸机械	上蔡县恒通机械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科技局
104	难降解有机废水深度处理	河南弘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科技局
105	秸秆无醛板材	河南鑫企实业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科技局
106	拼装运动地板	上蔡县华联文体器材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科技局
107	无磁石油钻具	河南神龙石油钻具有限公司	济源市科技局
108	肉兔繁育及加工	济源市阳光兔业科技有限公司	济源市科技局
109	油气压裂新材料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巩义市科工信委
110	抗球虫药物	郑州福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巩义市科工信委
111	发酵型中兽药	河南欧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滑县科技局
112	早熟耐密宜机玉米育种	河南滑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滑县科技局
113	起重机轻量化	纽科伦（新乡）起重机有限公司	长垣县科技局
114	防爆起重机	河南省黄河防爆起重机有限公司	长垣县科技局
115	铝粉	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垣县科技局
116	节能起重机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长垣县科技局
117	齿轮传动	郑州机械研究所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118	立方氮化硼高压合成	郑州中南杰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119	金融支付智能终端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120	肿瘤病理诊断试剂	河南赛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121	肿瘤早期基因诊断	郑州海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122	智慧水务	郑州力通水务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123	石油化工延迟焦化装备	洛阳洞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高新区管委会
124	特种焊接材料	洛阳双瑞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洛阳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申报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125	智能预装式变电站	新乡市泰隆电气有限公司	新乡高新区管委会
126	淤泥资源化利用	山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高新区管委会
127	配电环网开关设备	郑州凯特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8	齿轮制造	河南科技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129	高压智能电器	平顶山学院	河南省教育厅
130	精密制造装备	中原工学院	河南省教育厅
131	废弃物资源能源化	河南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132	光电功能材料	商丘师范学院	河南省教育厅
133	稀土合金材料	南阳师范学院	河南省教育厅
134	通用航空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河南省教育厅
135	猪病防控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河南省教育厅
136	食品原料	河南科技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137	红枣资源利用	洛阳师范学院	河南省教育厅
138	冷链食品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139	土壤污染控制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140	智能农机装备	河南科技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141	人类遗传疾病基因修饰	郑州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142	宫颈疾病防治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河南省教育厅
143	智慧旅游	洛阳师范学院	河南省教育厅
144	工业冷却水循环利用	河南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145	手性醇类药物	河南师范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146	城市道桥设施	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7	农机装备检测鉴定	河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河南省农业厅
148	木本粮油栽培	河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河南省林业厅
149	承压阀门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检测研究院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50	电子化学品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河南省科学院
151	饲料与养殖环境控制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52	智慧农业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53	水稻种质创新与品种改良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54	第六产业	河南航天豫南基地	河南航天管理局
155	地下工程探测信息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
156	骨科微创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69C53A177AAC42FB8540257C40F05907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肥料相关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295719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生物有机肥的制备方法

发明人：王建红；李静；王树伟；张献国；苗小香

专利号：ZL 2016 1 0012339.2

专利申请日：2016年01月11日

专利权人：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458000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西路118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6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105418172 B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93657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生物有机肥发酵液体微生物菌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李静；王建红；王树伟；王慧芳；张献国

专利号：ZL 2016 1 0012338.8

专利申请日：2016年01月11日

专利权人：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458000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西路118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5月25日 授权公告号：CN 105543136 B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 3537580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具有壮苗促根作用的烟草专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 明 人：张翔;司贤宗;王树伟;范艺宽;毛家伟;李亮;索炎炎
据志军

专 利 号：ZL 2016 1 0965056.X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450002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9 月 24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51818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任职资格证书 (中级)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 00406073
--	---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土肥(生物安全)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农艺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初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7.12	姓 名 李 静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鹤壁市人民政府	Full Name 1985.10
文 件 号		出生年月 1985.10
		籍 贯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 限 公 司
		Work Unit C08903171000001
		证书编号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用工合同

编号: _____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鹤壁市天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慧芳 注册地址：鹤壁市鹤山区 中山西路118号



乙方（劳动者姓名）：李青平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5.10.01

身份证号：130324198510010923 联系电话：18939283181

家庭住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卫门路北段多园13号楼东单元601号 邮编：458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5年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1 年 1 月 1 日止。

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01 日终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要求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 技术总监
岗位工作。

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 甲方 的标准,

否则，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岗位及岗位津贴。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每天工作不超过 8 小时,确保乙方每周休息不少于一天。

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排乙方带薪年休假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休假。

第四条 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固定时间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乙方基本工资标准为每月 6700 元,其中试用期工资为每月 7 元。

第五条 保险福利

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规章制度

甲方应依法制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工资、奖惩、安全生产、劳动纪律、职业培训、竞业限制等，对员工有计划地进行职业培训。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利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劳动条件和必要劳动防护用品。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的，需要与乙方协商一致，并填写《劳动合同变更书》。

《劳动合同变更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调解或申请劳动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条款与今后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签名）

李静

签订时间：2020年06月01日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争议仲裁处监制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69C53A177AAC42FB8540257C40F05907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7、信用记录查询

①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查询

2021/10/8

失信被执行人_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信息查询 > 失信被执行人

筛选

信用类型：不限 [失信被执行人](#)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提示：如对搜索结果有异议，可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进行申诉。

历史记录

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相关文章

官方严惩涉医犯罪：行为医务人员陪诊
国家旅游局曝光10起不合理
中国人民银行：调控显成效
增长势头回落
认证人员：以行业公信力
工商总局出台《国家企业信
统使用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诚信应当成为矿产勘查市场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index.html?index=0&scenes=defaultScenario&tableName=credit_xyxz_tyshxydm&searchState=2&entityType... 1/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鲍印富	1308221982****6218
徐海霞	1326231964****4565
郑树	5102021973****091
钟来平	5129211973****3852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54kp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信息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筛选

信用类型：不限 失信被执行人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提示：如对搜索结果有异议，可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进行申诉。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历史记录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

相关文章

官方严惩涉医犯罪：行为异
人员陪诊
国家旅游局曝光10起不合理
中国人民银行：调控显成效
增长势头回落
认证人员：以行业公信力助
工商总局出台《国家企业信
统使用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诚信应当成为矿产勘查市场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琼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

2021/10/8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1年10月08日 09时16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1/1

③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

2021/10/8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

首页	社会组织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	----------------------	------------------------	--------------------------	---------------------------	--------------------------

社会组织名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管理机构	请填写登记管理机构	列入时间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登记管理机构行政区划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区县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组织名称	登记管理机构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截至2021年10月8日严重违法失信数据总量 5917 条



主办方：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版权所有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3012430号-6



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慈善中国
中国志愿

<https://datasearch.chinanpo.gov.cn/gsxt/yzwfsxmdList>

1/1

8、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生产企业承诺

致：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生产企业，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69C53A177AAC42FB8540257C40F05907

登记证主要技术指标符合采购要求承诺

致：襄城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是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登记证主要技术指标符合采购要求；提供的肥料登记证中有效菌种不得少于1种；登记作物包含小麦。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69C53A177AAC42FB8540257C40F05907

肥料登记证

		生产企业：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通用名：生物有机肥	
肥料登记证		商 品 名：生物有机肥	
登记证号：微生物肥(2020)准字(7701)号		产 品 形 态：颗粒	
经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审定，该产品准予肥料登记，特此发证。		有效菌种名称：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	
		主要技术指标：有效活菌数≥10.0 亿/g 有机质≥60.0%	
		适 用 于：草莓、小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制			
		发证日期：2020 年 04 月 06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4 月 06 日	

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2021** 年以来的符合采购
需求的产品检测报告



正本

检 验 报 告

NO: F202108180

样品名称: 生物有机肥

委托单位: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河南省百恩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百恩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NO: F202108180

第 1 页共 3 页

样品编号	F202108180	规 格	/
样品名称	生物有机肥	商 标	/
受检单位	/	样品状态	粒状、完好
生产单位	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10kg
送样人	王永军	抽（取）样人	王永军 王伟
接样日期	2021-08-08	抽（取）样日期	2021-08-06
抽（取）样地点	/	抽（取）样基数	/
抽样单位	/	原编号	/
型 号	/	生产日期或批次	2021-07-30
检验项目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有机质、水分、酸碱度、汞、砷、铅、镉、铬、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总氮、总磷、总钾、种子发芽指数、机械杂质、氯离子、杂草种子活性、腐植酸。		
检验依据	NY884-2012、NY/T525-2021、NY/T1971-2010。		
所用主要仪器	天平、显微镜、超净工作台、生化培养箱、恒温水浴锅、酸度计、原子吸收、原子荧光、定氮仪等。		
检验结论	依据 NY884-2012 和 NY/T525-2021 标准检验，该样品合格。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09 月 06 日		
备 注	/		

批准: 袁国锋
2021-09-06

审核: 王小明
2021-09-06

制表: 张凌群
2021-09-06

河南省百恩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结 果

NO: F202108180

第 2 页共 3 页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含量	标明含量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标准
外观	/	均匀粒状	/	均匀粒状	合格	NY884-2012
有效活菌数 (cfu)	亿/g	≥0.20	≥10.0	12.57	合格	NY884-2012
枯草芽孢杆菌	亿/g	/	/	9.27	/	NY/T2321-2013
地衣芽孢杆菌	亿/g	/	/	3.30	/	NY/T2321-2013
有机质 (以干基计)	%	≥40.0	≥60.0	67.4	合格	NY525-2012
水分	%	≤30.0	/	14.5	合格	NY/T2321-2013
pH	/	5.5~8.5	/	7.5	合格	NY/T2321-2013
汞 (以 Hg 计)	mg/kg	≤2	/	未检出	合格	NY/T1978-2010
砷 (以 As 计)	mg/kg	≤15	/	2.0	合格	NY/T1978-2010
铅 (以 Pb 计)	mg/kg	≤50	/	6.4	合格	NY/T1978-2010
镉 (以 Cd 计)	mg/kg	≤3	/	2.0	合格	NY/T1978-2010
铬 (以 Cr 计)	mg/kg	≤150	/	20.3	合格	NY/T1978-2010
粪大肠菌群数	个/g	≤100	/	未检出	合格	GB/T19524.1-2004
蛔虫卵死亡率	%	≥95	/	100	合格	GB/T19524.2-2004
总养分 (N+P ₂ O ₅ +K ₂ O)	%	≥4.0	≥5.0	5.24	合格	NY/T525-2021
总氮 (N)	%	/	/	1.04	/	NY/T525-2021
总磷 (P ₂ O ₅)	%	/	/	2.02	/	NY/T525-2021
总钾 (K ₂ O)	%	/	/	2.18	/	NY/T525-2021
种子发芽指数 (GI)	%	≥70	/	83.2	合格	NY/T525-2021
机械杂质质量分数	%	≤0.5	/	0.2	合格	NY/T525-2021
氯离子质量分数	%	/	/	0.72	/	GB/T15063-2020

检 验 结 果

第 3 页共 3 页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含量	标明含量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标准
杂草种子活性	株/kg	/	/	未检出	/	NY/T525-2021
腐植酸含量	%	/	/	5.32	/	NY/T1971-2010
有效期	月	≥6	≥12	包装标识 保质期为 12个月	合格	NT/T798-2015
备 注	/					

检测机构资质证明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
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报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326833942Y
(1-1)

名称	河南省百恩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69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5号楼6单元1-2层
法定代表人	袁国锋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20日至2045年01月19日
经营范围	土壤、植物、肥料、农副产品、饲料、农药、农残、环境的检测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4 月 2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604090352

名称: 河南省百恩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5号楼6单元72层

经审查,你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604090352
有效期至 2024年7月16日

发证日期: 2018年7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4年7月16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承诺

致：襄城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良好的商业信誉

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CREDIT GRADE	
统一编号: HCC2020F00216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经评估该单位信用等级为	
AAA	
签发日期 (Date of first issue): 2021 年 01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Date of the Validity): 2022 年 01 月 25 日	
评估及发证机构 (签章)	评估负责人 (签字)
发证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 60 号恒泰国际 B 座 1728 室	
联系方式: 0371-65326113 www.zhycredit.com	
信用档案查询: www.xyhnw.com	



编号:41160768

2016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明

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获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资格，已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

(www.haaic.gov.cn) 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实施动态监管，对存在失信行为的企业将撤销其公示资格。“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情况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实时公示信息为准。

河南省

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证书

单位名称：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6275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

为加强财务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局财务制度，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财务管理工作必须在加强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的基础上，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以提高经济效益、壮大企业经济实力为宗旨，财务管理工作要贯彻“勤俭办企业”的方针，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在企业经营中制止铺张浪费和一切不必要的开支，降低消耗，增加积累。

财务机构与会计人员

二、公司设财务部，财务部主任协助总经理管理好财务会计工作。

三、出纳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保管和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四、财会人员都要认真执行岗位责任制，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如实反映和严格监督各项经济活动。记账、算账、报账必须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日清月结、近期报账。

五、财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中，必须坚持原则，照章办事。对于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事项，必须拒绝付款、拒绝报销或拒绝执行，并及时向总经理报告。

六、财会人员力求稳定，不随便调动。财务人员调动工作或因病离职，必须与接替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离职，亦不得中断会计工作。移交交接包括移交人经管的会计凭证、报表、账目、款项、公章、实物及未了事项等。移交交接必须由建设局财务科监交。

会计核算原则及科目

七、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一般原则、会计凭证和账簿、内部审计和财产清查、成本清查等事项的规定。

八、记账方法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原则采用权责发生制，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九、一切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中各种文字记录用中文记载，数目字用阿拉伯数字记载。记载、书写必须使用钢笔，不得用铅笔及圆珠笔书写。

十、公司以单价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一年以上的资产为固定资产，分为五大类：

- 1、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 2、机器设备；
- 3、电子设备（如微机、复印机、传真机等）；

4、其他设备。

十一、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 1、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 2、机器设备 10 年；
- 3、电子设备、运输工具 5 年；
- 4、其他设备 5 年。

固定资产以不计留残值提取折旧。固定资产提完折旧后仍可继续使用的，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要补提足折旧。

十二、购入的固定资产，以进价加运输、装卸、包装、保险等费用作为原则。需安装的固定资产，还应包括安装费用。作为投资的固定资产应以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为原价。

十三、固定资产必须由财务部合同办公室每年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报废及固定资产的计价，必须严格审查，按规定经批准后，于年度决算时处理完毕。

1、盘盈的固定资产，以重置完全价值作为原价，按新旧的程度估算累计折旧入账，原价累计折旧后的差额转入公积金。

2、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冲减原价和累计折旧，原价减累计折旧后的差额作营业外支出处理。

3、报废的固定资产的变价收入（减除清理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净值的差额，其收益转入公积金，其损失作营业外支出处理。

4、公司对固定资产的购入、出售、清理、报废都要办理会计手续，并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进行核算。

资金、现金、费用管理

十四、财务部要加强对资产、资金、现金及费用开支的管理，防止损失，杜绝浪费，良好运用，提高效益。

十五、银行账户必须遵守银行的规定开设和使用。银行账户只供本单位经营业务收支结算使用，严禁借账户供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

十六、银行账户的账号必须保密，非因业务需要不准外泄。

十七、银行账户印鉴的使用实行分管并用制，即财务章由出纳保管，法人代表和会计私章由会计保管，不准由一人统一保管使用。印鉴保管人临时出差由其委托他人代管。

十八、银行账户往来应逐笔登记入账，不准多笔汇总高收，也不准以收抵支记账。按月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未达收支，应作出调节逐笔调节平衡。

十九、根据已获批准签订的合同付款，不得改变支付方式和用途；非经收款单

位书面正式委托并经总经理批准，不准改变收款单位（人）。

二十、库存现金不得超过限额，不得以白条抵作现金。现金收支做到日清月结，确保库存现金的账面余款与实际库存额相符，银行存款余款与银行对账单相符，现金、银行日记账数额分别与现金、银行存款总账数额相符。

二十一、因公出差、经总经理批准借支公款，应在回单位后七天内交清，不得拖欠。非因公事并经总经理批准，任何人不得借支公款。

二十二、严格现金收支管理，除一般零星日常支出外，其余投资、工程支出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不得直接兑付现金。

二十三、领用空白支票必须注明限额、日期、用途及使用期限、并报总经理报批。所有空白支票及作废支票均必须存放保险柜内，严禁空白支票在使用前先盖上印章。

二十四、正常的办公费用开支，必须有正式发票，印章齐全，经手人、部门负责人签名，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报销付款。

二十五、未经董事会批准，严禁为外单位（含合资、合作企业）或个人担保贷款。

二十六、严格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会计人员对一切审批手续不完备的资金使用事项，都有权且必须拒绝办理。否则按违章论处并对该资金的损失负连带赔偿责任。

办公用具、用品购置与管理

二十七、所有办公用具、用品的购置统一由办公室造计划、报经领导批准后方可购置。

二十八、所有用具必须统一由办公室专人管理。办理登记领用手续、办公柜、桌、椅要编号，经常检查核对。

二十九、个人领用的办公用品、用具要妥善保管，不得随意丢弃和外借，工作调动时，必须办理移交手续，如有遗失，照价赔偿。

其它事项

三十、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其它财务资料。

三十一、积极参与建设资金的筹措工作，通过筹集资金的活动，尽量使资金结构趋于合理，以期达到最优化。

三十二、配合公司业务部门对项目工程的竣工、财务决算进行监督管理。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致：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69C53A177AAC42FB8540257C40F05907

10、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69C53A177AAC42FB8540257C40F05907

11、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承诺

致：襄城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69C53A177AAC42FB8540257C40F05907

12、符合本项目“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承诺

致：襄城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本项目“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69C53A177AAC42FB8540257C40F05907

13、产品均颗粒状承诺

致：襄城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是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均颗粒状，颗粒均匀，粒径1.0-2.0毫米。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69C53A177AAC42FB8540257C40F05907

14、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有效承诺

致：襄城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询价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否则会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69C53A177AAC42FB8540257C40F05907

15、有效期承诺

致：襄城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询价有效期：90天（自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成交供应商询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五、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5.1 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襄财询价采购-2021-37

项目名称：襄城县 2021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及厂家
1	生物有机肥	50kg/袋 产品均颗粒状，颗粒均匀，粒径1.0-2.0毫米 有效活菌数（cfu），亿/g $\geq$ 3.0 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4.0 有机质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40.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leq$ 30.0 酸碱度（PH）值 5.5~8.5 种子发芽指数（GI），% $\geq$ 70.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leq$ 0.5 粪大肠菌群数，个/g $\leq$ 100 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总砷（As）（以烘干基计） $\leq$ 15mg/kg 总镉（Cd）（以烘干基计） $\leq$ 3mg/kg 总铅（Pb）（以烘干基计） $\leq$ 50mg/kg 总铬（Cr）（以烘干基计） $\leq$ 150mg/kg 总汞（Hg）（以烘干基计） $\leq$ 2mg/kg	吨	882.3529吨	1360.00元/吨	1200000.00元	河南省鹤壁市、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
合计		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小写：1200000.00元					

供应商（公章）：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5.2 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襄财询价采购-2021-37

项目名称：襄城县 2021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参数	招标文件规格参数	投标文件规格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说明
1	生物有机肥	有效活菌数 (cfu), 亿/g	≥ 3.0	≥ 3.0	无偏离	响应询价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2	生物有机肥	总养分 (N+P2O5+K2O) 的质量分数 (以烘干基计)	≥ 4.0	≥ 4.0	无偏离	响应询价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3	生物有机肥	有机质质量分数 (以烘干基计), %	≥ 40.0	≥ 40.0	无偏离	响应询价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4	生物有机肥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 30.0	≤ 30.0	无偏离	响应询价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5	生物有机肥	酸碱度 (PH) 值	5.5~8.5	5.5~8.5	无偏离	响应询价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6	生物有机肥	种子发芽指数 (GI), %	≥ 70.0	≥ 70.0	无偏离	响应询价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7	生物有机肥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	≤ 0.5	≤ 0.5	无偏离	响应询价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8	生物有机肥	粪大肠菌群数, 个/g	≤ 100	≤ 100	无偏离	响应询价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9	生物有机肥	蛔虫卵死亡率, %	≥ 95	≥ 95	无偏离	响应询价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10	生物有机肥	总砷 (As) (以烘干基计)	$\leq 15\text{mg/kg}$	$\leq 15\text{mg/kg}$	无偏离	响应询价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11	生物 有机 肥	总镉（Cd）（以烘干基计）	≤3mg/kg	≤3mg/kg	无偏离	响应询价 文件技术 指标要求
12	生物 有机 肥	总铅（Pb）（以烘干基计）	≤50mg/kg	≤50mg/kg	无偏离	响应询价 文件技术 指标要求
13	生物 有机 肥	总铬（Cr）（以烘干基计）	≤150mg/kg	≤150mg/kg	无偏离	响应询价 文件技术 指标要求
14	生物 有机 肥	总汞（Hg）（以烘干基计）	≤2mg/kg	≤2mg/kg	无偏离	响应询价 文件技术 指标要求

供应商（公章）：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5.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实施方案

1、前期调查：

我公司对本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详细的前期调查，了解了本项目实施地的耕地情况、交通情况、主要种植作物等情况，针对了解的情况，制定了详细的项目实施、供货、服务、培训等方案，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项目的可以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公司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县、乡、村进行积极沟通，全面了解，配合项目县、乡、村将本项目实施好，达到项目实施的预期目标。

2、准备环节

我公司为本项目成立了专门的项目组，专门为本项目服务。公司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售后呼叫中心），在项目地设立服务点，提供本地化上门服务的，快速反应，及时服务，提供完整的操作维护手册和现场培训服务。项目组针对本项目以储备了充足的原材料，并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确认了原料储备供应情况，每天可储备500吨发酵原料，保证厂区生产。我公司备有自主研发的发酵菌剂，功能性微生物菌剂，保证项目的生产。

我公司自2005年开始从事本行业，具有丰富的经营及技术实力。我公司是河南省“微生物菌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有微生物菌剂生产厂、有机肥设备生产厂，专业提供肥料生产发酵菌剂及生产设备，具有雄厚的技术实力。我公司生产所需的发酵菌剂及生产设备为我公司自产，有充足的储备菌剂及设备易损件替换。我公司具有专门的设备生产人员对肥料生产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证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保证生产厂日生产量不少于100吨（8小时工作制）。

我公司项目组已于本地大型物流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准备好运输货车，随时可以为本项目供货，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供货到指定地点，不耽误农时。我公司承诺日供货量可达400吨。项目组由专业的技术人员及服务人员为项目地提供技术培训及其他服务。

3、生产环节

我公司具有专业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人员及能力。公司现在每天投入生产设备翻抛机5台，发酵原料车间5000平方米，滚筒筛3台，粉碎机5台，自动配料秤6台，搅拌机6台，造粒机3台，烘干机2台，冷却机2台，自动包装机4台，生产车间2000平方米，成品车间5000平方米，半成品车间5000平方米，生产能力可达到日生产100吨生物有机肥（8小时工作制），为保证本项目生产及供货，我公司安排3班生产人员，生产设备全负荷运转，每天3班生产，保证日生产量可达250-300吨，可以满足采购单位供货的要求。

我公司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有专门的质量监督员，监督生产过程的规范及质量，保证生产产品的质量。对每批次产品我公司至少按标准取样10次，进行检测，取样样品全部检测合格本批次产品才允许入库，保证每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

我公司可以保证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将采购货物统一运送到项目实施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我公司运送的每批次货物都有货物清册，配合项目地登记、分发、造册。我公司保证日供货量可达400吨。

4、技术宣传与培训

我公司派遣专业的技术人员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技术宣传与培训，为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我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计划，保证项目的服务质量。我公司派专业人员到项目县、乡、村进行生物有机肥的宣传，使老百姓知道使用生物有机肥的优势及经济效益。发动农户积极使用生物有机肥产品，我公司将派人到项目县农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掌握使用方法和培训技巧。对项目乡使用农户进行培训，使其掌握操作方法。在施用生物有机肥时派专人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辅导，解决农户现实中存在的问题。对生物有机肥施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设立专人解决农户提出问题，保证24小时有人服务。**我公司派遣具有农艺师职称的农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

5、运输方案：送货到村、供货入户保证

公司派专人押送可保证为保证货物安全、及时送达项目实施区指定位置，我公司将充分利用便捷的交通优势，采取汽车运输货物到指定地点，在运输时我公司与运输单位签订合同，并派专人负责押运，以便能使产品按时保质保量运输到项目县

指定地点。公司设立办事处，作为销售分发网点和售后服务网点，办事处人员与项目县负责人相结合送货到村，对产品分发到农户，并指导农户操作方法，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6、发放、造册方案：组织农民填清单、按手印

为顺利完成本项目，做好货物分发工作，我公司特制定以下方案确保货物能及时的发送到项目县农户手中。

方案一：贵单位负责项目县货物的分发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我公司全部承担。

实施措施：

我公司员工将货物及时运送到贵单位指定的各个项目地，并做好货物统计工作，贵单位则组织人员发放货物，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方案二：我公司全程负责货物发放工作，保证货物及时发放到农户手中。

实施措施：

1. 与项目县负责人沟通，确定货物发放区域及人员名单。
2. 聘用熟悉项目地的农户人员，帮助制定发放货物的顺序及最适合发放点。
3. 做好货物发放统计工作，制定签收表，确保货物不多发不漏发。
4. 做好验收工作，货物发放完毕后及时向项目县负责人反馈货物发放情况，积极配合贵单位的视察工作，确保货物及时保质保量的发放到农户手中。

序号	日期	村庄	小组	姓名	数量	签字（按手印）	备注

7、试验、效果监测措施

公司产品发放以后，公司将派技术工程师配合项目县建立试验田，并对试验田使用产品后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紧密跟踪和记录，建立详细的跟踪数据库。

8、抽样检测措施

产品运输到项目县后，我公司派技术工程师进行配合项目县组织人员对产品进行取样、封样、检测的工作。

9、货物品牌、质量保证措施

我公司生产的生物有机肥为注册过商标的产品，接受技术质量监督局及主管部门的抽检及监督；每批出厂都有我公司技术人员负责检测，不合格不得出厂，另外

我公司也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农业主管部门的质量抽检。每批次生物有机肥的运输都有我公司专人押送，我公司产品包装为防水包装，具有防水防潮作用。每批货物都办有商业保险。

10、供货进度保证措施

我公司现有保质期内存货 1000 吨, 日产 100 吨（8 小时工作制），可以满足招标人随时提货要求。可根据项目县项目实施进度要求分批送货也可一次性供货完毕。

11、供货数量保证措施

我公司生物有机肥料现日产 100 吨（8 小时工作制）左右，月生产量达 3000 吨，完全可以满足项目县用货需求。我公司承诺日供货量可达 400 吨。

12、协调招标人做好试验示范推广

我公司在项目实施地安排试验方、效果监测点，土样采集检测等，并免费提供部分产品。配合项目地做好试验示范推广任务。在项目经理带领下，我公司派遣试验示范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做好项目县的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 序号	技术服务内容	派出人员 资质	计划 人/日数	地点	计划实施时间	备注
1	运送	押运员	2/3	襄城县	采购人通知后	无偿
2	到货协助验收	验收员	1/0.5		产品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无偿
3	抽样检测	抽样员	1/0.5		与货物验收同时进行	无偿
4	产品发放	分发员	5/1		货物验收合格后	无偿
5	登记造册	登记员	5/1		与产品发放同时进行	无偿
6	宣传、培训	技术工程师	9/3		合同签订后	无偿
7	技术指导	农艺师	9/3		合同签订后	无偿
8	出现质量问题	质检工程师	2/0.5		随时待命	无偿
9	试验、示范等	技术工程师	1/3		合同签订后	无偿
10	定期回访	售后工程师	2/7		项目结束后	无偿
12	售后服务网点 情况	公司设立项目部，项目经理王树伟，电话18903925588，在项目地区设立办事处，作为销售分发网点和售后服务网点，提供本地化上门服务，快速反应，及时服务，提供完整的操作维护手册和现场培训服务，办事处下设3个乡镇组长，拥有9名培训工程师。办事处人员对产品进行分发为农户提供产品，并指导农户操作方法，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我公司派遣具有农艺师职称的农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				
注：服务方案不限于以上内容，可按项目县要求提供其它售后服务。						

实施运输方案

1、配送区域划分

货物由公司厂区直接发货，根据项目区分布情况及用户的送货要求，将整个项目区具体分为以城镇为单位的各个配送区域。

2、配送车辆安排

我公司与当地以及国内一流物流公司有着长期稳定合作，建立了深厚的关系，掌握大量车辆信息和资源，可在接到客户要货通知后第一时间安排装车发货。此外，公司配有运输车队，以备紧急发货时用，确保满足客户的及时需要。

3、配送时间安排

根据配送区域的不同地区地形情况保证按时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项目实施。

4、路线选择

与客户单位沟通，选择最适路线。为确保货物及时抵达，我公司为本项目制定了3条供货路线，根据运输的效率确定出最佳方案（其余为备选方案），在遇到不可控因素，导致优选方案无法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启动第二甚至第三备选方案，确保货物在项目要求的发货期内送达项目指定地点。

5、产品保管

我公司生物有机肥成品产品有成品仓库，成品产品贮存于阴凉干燥处，包装用覆膜编织袋包装，在运输过程中防潮、防晒、防破裂。

6、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5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将采购货物统一运送到项目实施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服务及培训等。

实施保证措施

1) 交通措施

我公司坐落于鹤壁市，紧邻京广铁路、京港澳高速，交通便利。我公司拥有多年合作的物流运输公司，绝对保障货物的安全运输。

2) 运送时间

我公司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或仓库，如未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将投标货物送到指定地方，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3) 运输保障措施

对准备运输的中标货物做好防护措施，对运输的控制应该分四步进行：

A、装车前的验证：装车前，必须对要运输的货物进行核对验收；

B、装车后，对货物进行质量、吨数核查，确保货物数量的准确性

C、有效地执行细则——执行防雨加固方案；

D、选取和维护运输工具——正确选用运输工具；——对运输工具进行维护，确保车辆正常运输；

E、正确选取运输路线（在运输前再次对路线进行勘查，确保运输条件与实际情况相符等）。

4) 安全措施

采取经理负责制；对参加该货物运输人员进行质量、安全运输进行培训，避免在运输工程中出现车辆损坏等问题。在卸中标货物时，我公司将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在场负责监装、监卸等工作；在接货时，严格检查，如有残损，及时将残损情况报告客户，并按照客户意见处理，并做好相应交接记录；运行前必须检查中标货物装载与捆扎情况；做好超限运输标志；装卸过程中严格执行配载方案；在运输途中，定时检查货物绑扎加固情况是否完好，如有不安全的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清除，以确保货物运输安全，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客户手中。

5) 货物交付及抽检验收

1、若我方在本项目中标，承诺签订合同后准时完成货物的生产及供应，并以签收单作为收到货物的凭证。

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采购人可以派人到我方工厂监督生产，并且在供货时随机抽样，并以抽样单作为抽样凭证，和抽样样品一起进行检验封存，检验费由我方承担。

3、货物交接时因我方提供的产品数量及重量不足，质量不达标造成的损失由我方全部承担。

4、货物质量问题的处理：对货物的质量问题，采购方可及时向我方提出，我方在接到异议后，在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5、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采购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6、货物交付：我方将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交货，并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具体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所有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7、验收标准：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3、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标的执行标准一致）。

实施质量保障措施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我公司根据项目要求及时将采购货物统一运送到项目实施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

2、供货计划及供货保障措施

1) 我公司现有最新生产的在保质期内的存货 1000 吨，可以满足招标人随时提货的要求。我公司可按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全部所投产品的供货并分发入户。

2) 如我公司中标，将用专车专人押送送到项目乡镇，能够按时把货物运送到项目各乡镇并分发到户。

3) 公司成立项目工作组，建立服务网络，负责人王树伟，联系电话是 18903925588。公司具有 24 小时服务呼叫中心、技术服务热线，负责随时解决项目县技术人员及农户反映的问题，负责安排回访及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

3、运输方案和人员安排

运输方案

为保证货物安全、及时送达项目县指定位置，我公司将充分利用便捷的交通优势，采取汽车运输货物到指定地点，在运输时我公司与运输单位签订合同，并派专人负责押运，以便能使产品安全到达指定地点，与项目县负责人及时联系，使产品能及时送达农户手中。

人员安排及保障

为了更好的完成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的工作，我公司对人员安排做了调整，成立服务组负责项目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4、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1) 货物出厂质量保障

生物有机肥每批出厂都由我公司技术人员负责检测，不合格不得出厂，另外我公司也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农业主管部门的质量抽检。

2) 运输过程质量保障

每批次生物有机肥运输都由我公司专人押送，我公司产品包装为防水包装，具有防水防潮作用。我公司要求运输车辆上有防雨措施，每批货物都办有商业保险。

3) 货物足额的保障措施

每批次发货前，我公司有专人负责清点，货物到项目乡后和招标人共同验收，为保证数量满足招标人要求。

4) 使用前质量保障

对于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坏包、开袋等情况，我公司负责无条件更换。

实施验收方案

1、验收标准：

1.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1.3、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标的执行标准一致)。

2、货物验收

我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低于采购方要求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我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须接受采购单位对各批次供货进行抽样,样品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采购单位按签订的供货及服务合同约定执行,如造成农民经济损失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承检单位为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交货验收方案

1) 货物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和供货商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双方确认后开始初步验收、入库并出具货单。

2) 货物初步验收、入库后,采购人和供货商组织相关人员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货商所交货随机抽样送检验中心检验,检测合格提供验收报告。

3) 交货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包装或检测未达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要

求，存在不合格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产品质量验收方案

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是原厂原装全新产品，满足采购人要求，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所提供的货物在到达项目乡镇后，我公司同时提供本批次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采购人和我公司现场抽取样品进行检验，同时进行样品封存备份。

5、培训质量验收方案

我公司除提供货物外，还提供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到农户到田块”技术服务方案。即对货物使用人员提供售后服务，并进行宣传和技术培训。我公司对培训过的项目村进行培训回访，并由采购人对我公司在项目村培训情况进行抽查，对培训结果进行评定。我公司派遣具有农艺师职称的农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

6、使用情况验收方案

我公司有专门的客户回访跟踪部门，负责对项目村农户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回访，跟踪用户使用产品的情况，记录用户使用产品的效果等各方面数据，为项目实施使用情况提供科学数据。

7、生物有机肥效果验收方案

为了验证生物有机肥的效果，我公司在项目乡做示范、田间试验、对比试验，并按照规定设监测点。每个试验田均进行试验取土化验、监测。

实施部分照片





5.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襄财询价采购-2021-37

项目名称：襄城县 2021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修武县农业局	修武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生物有机肥	120.00 万元	全学平、 0391-7196815
2	南阳市宛城区 农业农村局	宛城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土壤改良采购项目、生物有机肥	83.860320 万 元	付松杰、 0377-60281796
3	睢县农业农村 局	睢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第二批)、生物有机肥	77.60 万元	陈向阳、 0370-8166182
4	洛宁县园艺技 术服务中心	洛宁县 2020 年优质苹果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生物有机肥	195.999885 万 元	赵友杰、 0379-66130336
5	确山县农业农 村局	确山县农业农村局采购 2020 年 双河镇 1 万亩高效节水示范区 建设项目、生物有机肥	74.40 万元	余大水、 0396-2782380

供应商(公章)：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5.4.1 修武县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2019 年）

政府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说明

-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4、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中标内容及条件

交易编号: XWCG2018-226 号

项目名称	修武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标段	三
中标内容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纪要及补充的所有内容		
项目规模	120 万元	项目特征	生物有机肥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质量目标	符合 NY 884-2012《生物有机肥》标准, 质量合格
中标人	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	大写: 壹仟肆佰贰拾元每吨	¥: 1420 元/吨	
企业资质等级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	证书编号	/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2019 年 1 月 18 日

注: 本表一式五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监督部门各一份。

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 修武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招标文件
和你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
标标准和方法, 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 确定你公司中
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 到我单位签订 货物
合同。

招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2019 年 1 月 18 日

生物有机肥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修武县农业局

乙方（供方）：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对修武县2018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生物有机肥进行了公开招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就供应生物有机肥事宜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货物名称：生物有机肥

规格型号：40kg，颗粒

中标单价：1420元/吨

总金额：120万元

颗粒生物有机肥总量：845.1吨

质保期：1年

2. 付款方式

实行银行转账支付。生物有机肥供应全部结束，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及时提供完整的发放到户清册，甲方（发包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供货完毕。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供货到村，发放到户）。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按照 NY 884-2012《生物有机肥》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规定执行。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监督乙方供货全过程，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并妥善解决。
2. 甲方对乙方供应的每一批次颗粒生物有机肥进行抽样化验，封样样品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送检一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以相关票据为准）。
3.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甲方负责协调乡村关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6. 甲方指导乙方办理项目实施资料，确保档案完整。
7. 乙方要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供货到村，发放到户，乙方现场抽样，甲方到村监督，抽样工具和包装乙方准备。按 NY 884-2012《生物有机肥》标准抽样法，四分法，每份不少于 500g。
8. 乙方供应的生物有机肥，经检验不合格，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不予付款。在质量保证期内，质量出现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9.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生物有机肥发放到户的清册（清册须完整准确、无涂改，农户本人签字），甲方根据清册随机进行抽查。

10.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标牌一个，尺寸6米*3.5米，彩喷，铁架。

1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试验示范百亩展示田2个以上。

12. 乙方须提供生物有机肥宣传单，达到户均一份。如果因生物有机肥使用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合同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由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六、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报账二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2019年1月28日

5.4.2 南阳市宛城区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2020 年）

中标通知书

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所递交的宛城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壤改良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项目名称	宛城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壤改良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宛城政采公开-2020-107
中 标 人	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838603.20 元
中标内容	生物有机肥
交 货 期	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宛城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壤改良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标段)

甲方(全称):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宛城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壤改良采购 项目 第一标段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生物有机肥	人元	50kg/袋、粉剂	650.08吨	1290.00 元/吨	838603.20 元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 838603.20 元。

大写: 捌拾叁万捌仟陆佰零叁元贰角整。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对乙方供货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1.2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交货工作；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货物；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完全符合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 一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技术参数，并应附有此类货物

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验收回执单原件；
- (3)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送货到位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97% 货款；剩余 3% 货款，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方法：由宛城区农业行政执法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以现场抽样为准。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技术参数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名称、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是否达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服务，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货物达不到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慧芳；联系电话：0392-2191155。15239267401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一年。
2.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

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乙方（盖章）：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
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工农北路248号

地址：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西路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行鹤壁长风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61107014193

2020 年 11 月 23 日

5.4.3 睢县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2020 年）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睢财采代【2020】129 号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睢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批）采购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你单位为该标段的中标人。请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睢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批）		标段	第一标段
项目规模	800000kg		项目特征	生物有机肥
中标价格	776000.00 元；大写：柒拾柒万陆仟元整			
采购编号	睢财采代【2020】129 号			
中标内容	采购生物有机肥 800000kg			
供货时间	接采购人通知后，10 天内 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级行业质量标准合格要求	
质保期	6 个月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交易中心：（盖章） 该项目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 招标方式和程序。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说明：1、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人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后，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本中标通知书由采购单位填写，一式五份，采购人一份，中标人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监督管理机构一份，备案管理单位一份。

合同编号:20200926-1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睢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睢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批)第 1 标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第 1 标段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工程地点:睢县尚屯镇的项目村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采购生物有机肥 800000kg

三、合同工期

接招标人通知后, 7 天内供货完成。

如遇环境污染治理及农时季节等不宜施工,被迫停工,工期相应后延,后延天数由发包人依据上级有关规定确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级行业质量标准合格要求,质保期 6 个月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元整(人民币) ¥: 776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施工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九、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方式：供货结束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后，付款 70%，验收合格并经决算评审后，付款至评审决算数的 97%，预留 3%质保金，质保期满付款至 100%。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9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睢县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睢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承包人：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睢县城关镇袁山路 186 号 住 所：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西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慧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芳王

电话：0370-8166182 电话：0392-21911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鹤壁长风路支行

账号： 账号：261107014193

2020 年 9 月 26 日

2020 年 9 月 26 日

5.4.4 洛宁县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2020 年）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洛宁政采招标(2020)0418 号

致：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洛宁县 2020 年优质苹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 壹佰玖拾陆万元整（¥1960000.00 元）。请根据本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洛宁县园艺技术服务中心签订招标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1

洛宁县园艺技术服务中心（洛宁县 2020 年优质苹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委托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洛宁政采招标(2020)0418 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洛宁政采招标(2020)0418 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名称	质量要求	包装规格	单价（元/吨）	数量（吨）	总价
生物有机肥	符合《NY884--2012 生物有机肥》标准要求。其中有效活菌数（cfu）≥8 亿/g；有机质（以干基计）≥60%。剂型为粉剂。	50kg/袋	1845 元	1062.33	1959998.85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壹佰玖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捌角伍分。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1959998.85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6 个月。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余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 6 个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供货周期: 2021 年 1 月 11 日--202 年 1 月 18 日。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可以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郭玉彬; 联系电话: 13193488577。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6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3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

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名称：洛宁县园艺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洛宁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鹤壁长风路支行

账号：261107014193

乙方：
名称：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区中山西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1年1月5日

5.4.5 确山县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2021 年）

成交通知书

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确山县农业农村局采购 2020 年双河镇 1 万亩高效节水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0-12-12）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中 标 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肆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744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质 量 标 准：合格

中标人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确山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晟育兴咨询管

理有限公司

（签章）

（盖章）

交易平台：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章）

2021 年 01 月 12 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中标企业二份。）

第五联

中标企业（留存）

确山县农业农村局采购2020年双河镇1万亩高效节水示范区建设项目二标段采购合同

供方（中标人全称）：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确山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确山县农业农村局采购2020年双河镇1万亩高效节水示范区建设项目
二标段

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0-12-12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4400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肆仟元整）。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及质保期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生物有机肥	50kg/袋	吨	400	1860.00元/吨	744000.00元	6个月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744000.00元				
	大写	柒拾肆万肆仟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内响应。
2. 其他服务承诺：依据需方合理要求。

五、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接到需方通知之日起10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 完成本项目的交货。

3、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货物供到需方后，由相关部门随机抽样，并送至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检测。

八、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发放技术资料，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0.01%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01%违约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0.01%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01%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6 份。

供方（公章）：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
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长风路支行

账号：261107014193

需方（公章）：确山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1年1月29日

5.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承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内容：提供的是最新生产的优质生物有机肥，其功能是改善土壤肥力、提供植物营养、提高作物品质。我公司确保产品质量，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根据项目要求及时供货到项目实施区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协助分发到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提供技术单页及室内及室外的全面技术培训，保证用户能正确、高效的使用我公司产品，保证产品使用效果及项目顺利实施。我公司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售后呼叫中心），提供24小时售后呼叫中心（电话：0392-2191155）、技术服务热线，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用户技术咨询信箱服务等。随时在线解决用户的问题，在项目乡镇设立技术服务点，提供本地化上门服务，快速反应，及时服务，如有需要，技术专家可以在24小时之内到现场解决问题。另外提供送货、技术指导、跟踪服务全部免费的优惠。提供完整的操作维护手册和现场培训服务，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派遣有农艺师职称的农业技术人员现场服务。

2、供货期：5天。

3、项目地址：襄城县。

4、产品生产：我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与检测设备，拥有一大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每一个合作项目供给的产品都是最新生产的，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保证产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有关产品的“三包”制度，符合采购人与招标文件的要求。

5、免费质保期：12个月。自货物交付后投入使用起12个月内，产品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我公司收到需方函、电后在24小时内及时派人到现场处理，一切责任损失由我公司承担。在质保期内，我公司免费提供所有产品服务。同时，针对此项目，我公司还会成立专项项目组以及项目的售后服务中心，保证为项目的农户提供全方位的质保服务。我公司提供售后呼叫中心、技术服务热线（24小时），

保证更好的服务于农户。

6、产品供给：我公司与本地大型物流公司进行长期合作，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或采购方通知的时间范围内，我公司会第一时间与物流公司协调，派遣专业的、经验老道的司机，将产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我公司也会派遣人员随行押运货物，保证产品保质保量的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待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后，我公司人员会协助项目地负责人员做好产品的验收与抽检工作。如果产品验收不合格，我公司会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退换或无条件重新供货。同时，运输过程中产品出现破袋等质量问题，我公司在最短时间内与农户完成无条件更换，保证不损害农户的利益。

7、产品验收：产品在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我公司随行人员会及时通知并协助项目地负责人员对货物的数量、包装、外观、技术资料等进行检验与验收，待双方确认无误后，由采购方出具验收单；交货时由项目地实施单位组织技术专家对我公司供给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我公司人员在场）送至合法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验收标准：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3、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标的执行标准一致）。

8、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我公司除提供货物外，我公司在项目乡镇设立技术服务点，提供本地化上门服务，快速反应，及时服务，对项目地提供完整的操作维护手册和现场培训服务，保证每一用户都能正确、高效地使用我公司产品。我公司提供包括产品使用、操作规范、宣传等技术的支持，包括产品使用说明和针对项目地有关人员、农户的宣传培训、提供技术服务热线、生物有机肥料的试验示范，定点定期监测、试验地土样化验、试验地和监测点的建设等服务。培训技术骨干与农户，保证参加培训的农户合格率达到98%以上。同时，在采购单位指定区域内建设若干个监测点和生物有机肥料品种筛选试验。

9、回访与维护：公司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同时，会与采购人进行协商，为

项目地提供更加实际、详细、细化的售后服务方案，公司还会安排专人进行定期回访。在产品质保期内，提供售后呼叫中心（电话：0392-2191155）、技术热线（24小时），提供不大于2小时内对产品问题反应的保证，24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保证（节假日照常服务）。在产品质保期内，我公司派遣的技术服务人员负责解决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10、其他优惠条件：

1) 免费提供部分试验示范使用样品，供项目地建立试验点，收集产品使用效果数据，为项目地使用产品提供科学数据依据。

2) 免费提供产品技术彩页及宣传页，保障用户对产品有足够的了解及认识。

3) 免费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如有需要，我方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节假日照常服务）。

4) 免费提供室内专业的技术培训及室外产品使用操作讲解，确保全面覆盖项目县，保证农户能高效的使用产品。

5) 免费提供针对性的讲解培训。除提供项目技术培训外，公司派遣具有农艺师资格人员提供针对性的培训。

6) 免费提供试验示范技术指导服务，为项目的建立试验示范提供技术及数据支持。

7) 成立专项项目部及技术专项小组，关注项目地区产品的使用过程，收集产品使用数据，提供田间地头现场的技术服务指导，保证产品使用效果。

8) 在项目地设立技术服务点，及时解决用户使用中存在问题。

9) 免费提供宣传牌、墙面广告、宣传条幅等宣传服务，宣传项目实施意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售后服务体系

序号	服务体系	承 诺
1	设立办事处	公司设立办事处，作为销售分发网点和售后服务网点，办事处由王树伟经理负责全面工作，联系电话 18903925588。办事处人员对产品进行分发为农户提供产品，并指导农户操作方法，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积极组织生产，保证为项目实施地提供合格产品，按合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交付货物并分发到户。（派专人、专车运达指定地点）。
3	响应时间、响应程度	我公司保障产品问题响应时间不大于 2 小时。提供售后呼叫中心（电话：0392-2191155）、24 小时技术热线。我公司收到需方函、电后在 24 小时内及时派人到现场处理，一切责任损失由我公司承担。（节假日照常服务）。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有 24 小时技术咨询电话热线服务，用户技术咨询信箱服务等。
4	解决问题的能力	公司成立专项项目部及技术专项小组，解决项目实施及用户的所有问题，提供本地化上门服务，快速反应，及时服务，提供完整的操作维护手册和现场培训服务，我公司派遣具有农艺师职称的农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市、县、乡设立三级售后服务网点，配合项目地农业部门完成项目实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如我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我公司承诺及时退货、换货并赔偿全部损失。

5	推广培训服务	我公司提供产品的详细使用说明，并派公司专家及技术人员对各市、县、乡技术员及农户逐级现场培训和指导。使用挂图、光碟等多种方式，详细讲解操作规程，让农户充分了解生物有机肥的操作方法，直到农户能够熟练使用该项技术，让农户充分认识生物有机肥对土壤的改善和作物的生长、内在品质的影响。我公司针对本项目还派遣有农艺师职称的农业技术人员现场服务。
6	后期跟踪服务	全部培训结束后对培训效果进行跟踪回访，施用本产品一周后我公司派技术人员到各区检查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检查结束技术人员配合各地技术人员针对当地的生产习惯和实际情况，摸索出一套即简便又适合当地农户使用的操作方法，这样既能保证农户掌握操作方法又能减轻农户的劳动强度。 回访过程中配合各地技术员一起和农户讲解生物有机肥施用方法和注意事项，让生物有机肥在使用过程中充分发挥应有的功效。
7	伴随物品及服务	培训技术骨干与农户，提供产品介绍资料，技术明白卡，产品彩页等，开展生物有机肥示范与效果观测点若干个，提供宣传牌，墙面广告，条幅等宣传工具，进行宣传，保障农户对产品有足够的认识，并了解使用产品的优点。使农户积极使用我公司产品。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学历 学位	专业	电话
管理 人员	经理	王树伟	本科	农业环境保护	18903925588
技术 人员	技术 总监	康文力	博士	制药	18739219527
	农艺师	李静	硕士	生物安全	18939283181
售后服 务人员	售后部经理	林肖	本科	机械工程	18660188173
	售后服务 专家	刘国祥	硕士	细胞生物学	18539201367
	售后服务员	杨光	本科	生物科学	13323618293
	售后服务员	李宝宝	本科	农学	15139227788
	售后服务员	王稳	本科	市场营销	15518305663
	售后服务员	芦晓翔	专科	市场营销	15514058932
	售后服务员	张国强	专科	市场营销	18639920770

农艺师职称人员证书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中级)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 00406073
--	---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评 审 组 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发 证 单 位 Issuing Authority 文 件 号	土肥(生物安全) 农艺师 初定 2017.12 鹤壁市人民政府	 姓 名 李 静 性 别 女 Full Name 1985.10 籍 贯 出生年月 1985.10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鹤壁市天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Work Unit 证书编号 C08903171000001 Credentials No. 2017 12 26 年 月 日
---	--	---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静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生，于
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在 生物安全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 校(院、所)长：

翟虎渠

证书编号： 821011201102000330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硕士学位证书



李静，女，1985年10月1日生。在 中国 农业
科学院 生物安全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
定，授予 农学 硕士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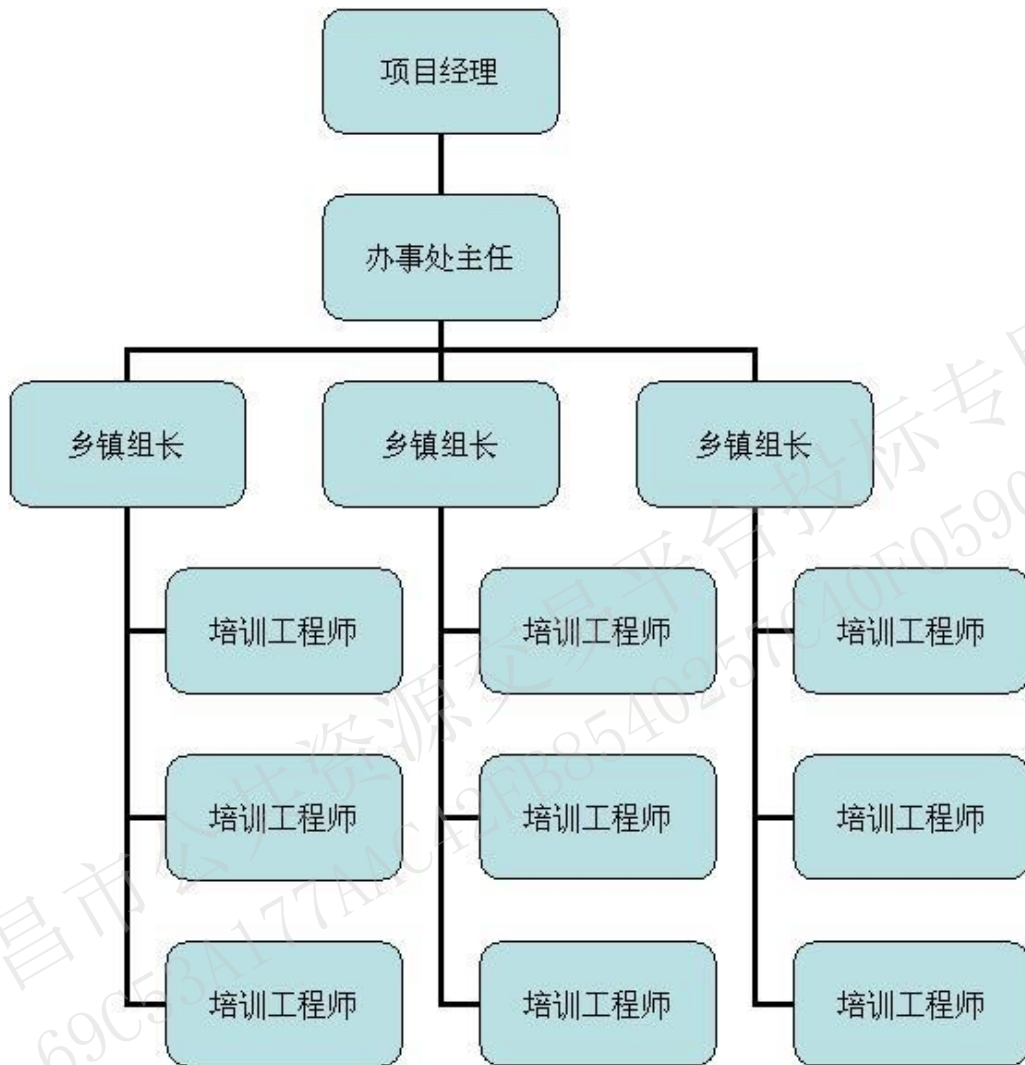
院 长
中 国 农 业 科 学 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翟虎渠

证书编号： 8210132011003594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本项目服务团队框架图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措施

1、组织保障措施:

我公司下设专门的应急支持小组，建立内部和外部沟通机制。项目负责人亲自指导、指挥应急支持小组的日常工作，直接听取应急支持小组的各种报告。在特定的紧急状况下将召集会议，组织临时机构或者亲赴现场处理，直至紧急状况解除。各组组长负责其职责范围内应急预案措施的组织、落实、实施。在项目地当地设技术服务部，能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需要公司技术专家出面解决的技术问题，我公司技术专家能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

2、基本应急措施:

针对影响正常运行典型的潜在风险因素，我公司将致力于通过采取“策划、分析和提高运输水平”等措施予以防控。由于第三方责任、不可控因素等导致的实际发生的紧急情况时，将按照预先制定的应急预案，“即时报告、维护现场、请求支援、替换替代、调整计划”等措施，在客户的确认或授权下处置，必要时，由物流部亲自调配车辆，消除或减轻紧急情况给客户带来的不利影响。物流部还将通过培训，确保货物准时送到现场。

3、应急预案

1) 天气突变应急预案:

如在装卸货物期间遇天气突变，如降雨大风等情况，及时对货物进行遮盖，保证货物安全接收。

2) 故障应急预案:

在运输前，通知备用车辆维修人员待命。如在途中运输车辆出现故障，立即安排维修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如确定无法维修，及时调用备用车辆，采取紧急运输措施，保证在最短时间内运抵指定地点；

3) 堵塞应急预案:

在运输过程中遇到交通堵塞情况；服从当地交通主管部门的协调指挥，加强交

通管制。应建议改变运输计划，或者寻求新的通行路线，保证顺利通过；

4) 货损、货差应急预案：

如货物在装车和交接过程中出现货损、货差，我公司及时调节，将货物，确保货主利益；

4、跟踪服务措施

我公司对项目县、乡、村在使用过程中进行全过程、全方位技术跟踪服务，设有 24 小时值班电话，24 小时值班车辆，做到有电话必接，有问题必回复，有问题必解决。及时解决农户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跟踪产品使用中的问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69C53A177AAC42FB8540257C40F05907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农户，让农户用到的产品安全无忧，鹤壁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生物有机肥售前的技术咨询、解决方案，从供货时间、服务保障以及产品在质保期内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等方面保障服务效果。

一、产品的质量性能：

1、我公司生产生物有机肥料种类、品牌、质量标准或服务的资格均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所提供的货物是原装正品，均通过国家有关质检部门的质量检验，获 ISO9001 国家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二、供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供货，我公司有足够的仓库储备及快速反应能力，可以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免费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售后服务保证：

- 1、我公司负责将采购人所订购货物的免费发放到户；
- 2、我公司在现场免费为农户提供基本操作工艺、注意事项等培训服务；
- 3、我公司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培训服务；
- 4、我公司免费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24 小时达到现场，无论节假日，保证随叫随到；
- 5、我公司将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 6、我公司将免费向农户赠送产品技术相关资料；
- 7、我公司将不定期上门或电话访问农户，了解产品施用情况，现场解决用户的问题；

四、验收方法及培训：

1、验收方法

1.1 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均为全新原装品牌。

1.2 我公司负责将产品初验收合格后，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产品运到指定地点后，我公司将组织专人与采购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签字。

1.4 我公司在采购方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培训

2.1 我公司将按采购方的实际要求，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推广工作顺利进行。

2.2 我公司技术工程师、客户服务工程师、培训讲师上门服务时，将严格遵守采购方的规章制度；

五、验收标准：

1 验收方法：所有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2 初验收：货物送至项目县后，由我司和采购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基本质量、外包装等进行检查、核对、即初验收。

3 初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我司无条件免费更换，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1. 我公司郑重承诺对提供的生物有机肥，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应无条件立即退换。若提供非原装正品货物，则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质量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2. 热线咨询服务：

当您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时，欢迎您拨打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热线：0392-2191155，15939212260，由技术工程师为您提供专业服务。

七、服务流程：

7.1 快速反应：

(1) 客服专员接听电话，通过询问情况，快速服务类型，将事件分派给相关的技术工程师；

(2)由技术工程师判断大致原因，携带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迅速到达目的地，做好服务；

7.2 填写服务报告：

(1)技术工程师解决故障后，填写服务报告；

(2)服务报告由农户相关负责人确认后，结束现场服务工作；

(3)将服务报告交给客服专员；

7.3 监督和管理售后服务工作：

(1)客服专员致电用户确认服务完毕并征询服务意见；

(2)客服专员将服务报告录入电脑并存档；

7.4. 技术服务后跟踪服务：

定期回访客户，询问农户施用情况，并做记录存档。“顾客至上、服务至上、信誉至上、效率至上”是我们的服务宗旨，“为您想得远、做得全；我用心、你放心”是我们的服务目标，希望通过我们的服务能免除您及贵单位的后顾之忧，最大限度地发挥您所采购货物的效能！

八、备注：

为了保证您的权益，我公司将提供更优秀的售后服务，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提供宝贵意见。服务监督电话：0392-2191155 15939212260。

5.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襄城县 2021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标的名称），属于制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6人，营业收入为15561.0876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企业证明

证 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四部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认定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特此证明！

鹤壁市鹤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01月13日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投标专用
69C53A177AAC42FB8540570F05907

小型企业查询截图

2021/10/8

小微企业名录

小微

企业名录

登录

注册

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首页 >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

全国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搜索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 (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14106027834024353	136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鹤山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010-68028439

企业名称: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60278340243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06日
注册资本:	136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鹤山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行业: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查看更多 >](#)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010-68028439

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 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69C53A177AAC42FB8540257C40F05907

5.8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 CCC 认证，格式自拟）

无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69C53A177AAC42FB8540257C40F05907

六、其他资料（若有）

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6.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合同履行期限：5 天。	合同履行期限：5 天。	无偏离
2	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采购襄城县 2021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生物有机肥	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采购襄城县 2021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生物有机肥	无偏离
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规格、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我公司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规格、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我公司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所投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无偏离
4	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标的执行标准一致）。	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标的执行标准一致）。	无偏离
5	资金支付及其他要求。 1、供货期：5 天 2、付款方式：货物供应完毕, 经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3、采购金额、数量：总金额 120 万元, 采购数量不低于 850 吨（价格固	资金支付及其他要求。 1、供货期：5 天 2、付款方式：货物供应完毕, 经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3、采购金额、数量：总金额 120 万元, 采购数量不低于 850 吨（价格固	无偏离

	定，招数量）。 4、投标企业必须是产品生产企业； 5、登记证主要技术指标符合采购要求；登记证有效菌种不少于1种；登记作物包含小麦。 6、投标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均要求颗粒状，颗粒需均匀，粒径要求1.0-2.0毫米。	定，招数量）。 4、我公司是产品生产企业； 5、登记证主要技术指标符合采购要求；登记证有效菌种不少于1种；登记作物包含小麦。 6、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均颗粒状，颗粒均匀，粒径1.0-2.0毫米。	
6	项目地址：襄城县	项目地址：襄城县	无偏离
7	预算金额：1200000.00元，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预算金额：1200000.00元，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无偏离
8	询价有效期：90天（自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成交供应商询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询价有效期：90天（自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成交供应商询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无偏离
9	参数要求：本项目清单中参数要求为最低需求，不容许负偏离	参数要求：本项目清单中参数要求为最低需求，不容许负偏离	无偏离
10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无偏离

6.2 采购需求响应承诺

致：襄城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询价文件采购需求内容。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采购襄城县 2021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生物有机肥

二、采购说明及详细参数

生物有机肥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项 目	技术指标
有效活菌数（cfu），亿/g	≥ 3.0
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4.0
有机质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40.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30.0
酸碱度（PH）值	5.5~8.5
种子发芽指数（GI），%	≥ 70.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 0.5
粪大肠菌群数，个/g	≤ 100
蛔虫卵死亡率，%	≥ 95
总砷（As）（以烘干基计）	$\leq 15\text{mg/kg}$
总镉（Cd）（以烘干基计）	$\leq 3\text{mg/kg}$
总铅（Pb）（以烘干基计）	$\leq 50\text{mg/kg}$
总铬（Cr）（以烘干基计）	$\leq 150\text{mg/kg}$
总汞（Hg）（以烘干基计）	$\leq 2\text{mg/kg}$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我公司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规格、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 2、我公司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 3、所投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四、验收标准

-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标的执行标准一致）。

五、本项目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六、资金支付及其他要求。

1、供货期：5 天

2、付款方式：货物供应完毕，经验收合格后，9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3、采购金额、数量：总金额 120 万元，采购数量不低于 850 吨（价格固定，招数量）。

4、我公司是产品生产企业；

5、登记证主要技术指标符合采购要求；登记证有效菌种不少于 1 种；登记作物包含小麦。

6、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均颗粒状，颗粒均匀，粒径1.0-2.0毫米。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6.3 实质性响应承诺

致：襄城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询价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69C53A177AAC42FB8540257C40F05907

供货期响应承诺

致：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供货期：5 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69C53A177AAC42FB8540257C40F05907

投标有效期响应承诺

致：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询价有效期：90天（自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成交供应商询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69C53A177AAC42FB8540257C40F05907

付款方式响应承诺

致：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付款方式：货物供应完毕，经验收合格后，90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69C53A177AAC42FB8540257C40F05907

验收标准响应承诺

致：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标的执行标准一致）。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响应承诺

致：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所投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69C53A177AAC42FB8540257C40F05907

就本项目完整投标、承诺验收响应承诺

致：襄城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1、我公司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标的执行标准一致）。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参数要求响应承诺

致：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参数要求：本项目清单中参数要求为最低需求，不容许负偏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69C53A177AAC42FB8540257C40F05907

6.4 投标产品介绍

产品规格及详细参数

产品名称:	生物有机肥	产品品牌:	人元	规格型号:	50kg/袋, 颗粒
产品产地:	河南省鹤壁市	生产厂家:	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技术参数				
1	有效活菌数 (cfu), 亿/g $\geq$ 3.0				
2	总养分 (N+P2O5+K2O) 的质量分数 (以烘干基计) $\geq$ 4.0				
3	有机质质量分数 (以烘干基计), % $\geq$ 40.0				
4	水分 (鲜样) 的质量分数, % $\leq$ 30.0				
5	酸碱度 (PH) 值 5.5~8.5				
6	种子发芽指数 (GI), % $\geq$ 70.0				
7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 $\leq$ 0.5				
8	粪大肠菌群数, 个/g $\leq$ 100				
9	蛔虫卵死亡率, % $\geq$ 95				
10	总砷 (As) (以烘干基计) $\leq$ 15mg/kg				
11	总镉 (Cd) (以烘干基计) $\leq$ 3mg/kg				
12	总铅 (Pb) (以烘干基计) $\leq$ 50mg/kg				
13	总铬 (Cr) (以烘干基计) $\leq$ 150mg/kg				
14	总汞 (Hg) (以烘干基计) $\leq$ 2mg/kg				
注: 产品均颗粒状, 颗粒均匀, 粒径1.0-2.0毫米。					

产品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品是由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微生物肥料。该产品营养元素齐全，能够改良土壤，改善使用化肥造成的土壤板结。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增强土壤保水、保肥、供肥的能力。生物有机肥中的有益微生物进入土壤后与土壤中微生物形成相互间的共生增殖关系，抑制有害菌生长并转化为有益菌，相互作用，相互促进，起到群体的协同作用，促使有机物的分解转化，能直接或间接为作物提供多种营养和生长物质，促进和调控作物生长。同时，在作物根系形成的优势有益菌群能抑制有害病原菌繁衍，增强作物抗逆抗病能力，降低重茬作物的病情指数，连年施用可大大缓解连作障碍，提高作物品质，减少环境污染，是一种环保型肥料。

生物有机肥优势：

- 1、配方科学，杀灭蝼蛄、金针虫，线虫等害虫的成虫及幼虫，能够减少多种土传病害发生。
- 2、活化土壤、培肥地力、改善土壤环境，提高土壤微量元素含量。
- 3、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绿色环保，肥力高效。
- 4、强根壮苗，提高作物抗逆、抗病、抗旱、抗寒能力。
- 5、提高农产品品质，促进作物早熟，提高肥料利用率，农作物增产、增收。

使用方法：

1. 每亩施用量为50-200公斤，配合复合肥使用效果更佳。
2. 可穴施、沟施、撒施。
3. 施肥后覆盖土，然后浇水以加速肥料分解，便于植物吸收。

注意事项：

- 1、存放于阴凉干燥处，严禁阳光曝晒。
- 2、严禁与杀菌剂混拌使用。
- 3、根据土壤肥力状况，可酌情增减用量。

产品优越性说明

本生物有机肥营养元素齐全，能够改良土壤，改善使用化肥造成的土壤板结。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增强土壤保水、保肥、供肥的能力。生物有机肥中的有益微生物进入土壤后与土壤中微生物形成相互间的共生增殖关系，抑制有害菌生长并转化为有益菌，相互作用，相互促进，起到群体的协同作用，有益菌在生长繁殖过程中产生大量的代谢产物，促使有机物的分解转化，能直接或间接为作物提供多种营养和刺激性物质，促进和调控作物生长。提高土壤孔隙度、通透交换性及植物成活率、增加有益菌和土壤微生物及种群。同时，在作物根系形成的优势有益菌群能抑制有害病原菌繁衍，增强作物抗逆抗病能力降低重茬作物的病情指数，连年施用可大大缓解连作障碍。减少环境污染，对人、畜、环境安全、无毒，是一种环保型肥料。其主要优势体现在以下方面：

1、使土壤的生态平衡很快恢复到正常值。

健康的土壤是由有机质、矿物质和有效活性菌组合而成，使用生物后大量有害菌被杀死或抑制土壤中的有害菌，有效减少病虫害，同时改善土壤的理化状况，提高通透性，并使土壤松散透气、增强保水保肥、抗旱、抗涝、抗寒能力、化解土壤中毒素，提高肥料利用率，恢复土壤的生态平衡，给农作物一个好的生长环境。

2、有固氮、解磷、解钾功能大大减少化肥的使用量。

由于常见大量使用化肥，土壤中三大要素“矿物质、有机质和有益菌”已少的可怜，作物从土壤中吸收到的养分不在或不全面，只有靠使用大量化肥来补充，增加了农资成本。生物有机肥除采用现代生物技术，经特殊的发酵处理外，还利用化学反应技术进行复合生产，内含黄腐酸盐、腐殖酸钠（锌、铵、磷）、氨基酸、维生素、核酸、肌酸、多糖等水溶性有机活性物质，还含有氮、磷、钾、钙、镁、硫、锌、硼、锰、铜、铁、钼等矿质营养元素。它营养齐全，配伍科学，不但能提

供座位的全价营养还同时能改善土壤基质，平衡土壤的酸碱度，活化土壤中已被固定而难溶解的营养物质，提高化肥利用率，减少化肥使用量，并化解土壤的毒素，促进土壤中有益微生物的繁殖，抑制病菌的侵袭，促进作物健康生长，增加作物产量、提高作物品质。

3、减少农药使用量。

农药大量使用的原因：土壤的原有生态平衡被破坏、有益菌减少并且有害菌猖獗、再加上常年大量使用化肥造成作物免疫力低下，有害菌多，因此病虫害增多而造成农药使用多，使用本生物有机肥后大量有害菌杀死或抑制土壤中的有害菌和病毒，使土传病大大减少，提高农作物的免疫力、抗逆、康病菌、康重茬的功效，从而一定程度上降低病虫害的发病率，减少农药使用量。

4、农作物增产、增收、增强品质。

生物有机肥科学使用后农作物省肥 30%，从而省工 30%，一般增产 8%-30%，从而增收 8%-30%，作物品质都能得到增强。

5、具有抗旱、抗寒、抗逆、节水、保水的功效。

使用生物有机肥后，由于本生物有机肥同时具有生化黄腐酸，土壤得到改善，土壤疏松保水性好，抗旱、抗涝、节水、保水；使用生物有机肥后土温提高 2-3 度，同等条件下抗寒；并有大量有益菌和功能菌，具有抗逆功能。

6.5 企业简介

鹤壁市人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十余年来始终秉承“创新强农、绿色兴农”的理念，坚持致力于土壤与水资源污染生态修复、农业有机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行业，全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农业微生物菌剂、生物有机肥、有机肥生产设备、植保机械及农林机械研发、生产、销售与推广应用服务的农业产业化科技型企业。

公司先后获得有机物料腐熟剂、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等肥料登记证书；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河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河南省著名商标”、“河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鹤壁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鹤壁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拥有授权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制定了农业有机废弃物发酵腐熟翻堆机和农业有机废弃物发酵腐熟翻抛机 2 项企业标准。

公司“土壤有机质提升关键技术研发与推广”项目荣获 2016 年度鹤壁市科学技术奖进步壹等奖，2017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叁等奖。该项目研发的自主创新产品“高效秸秆腐熟剂”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多次中标河南、安徽、云南、四川、内蒙古、新疆等 29 个省市（自治区）的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依靠科技创新研发的高新技术产品不仅为企业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效益，而且为国家农业现代化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同时在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方面也起到了很好的科技示范带动作用，真正做到了创新强农、科技惠农、绿色兴农。

公司下设人元生物肥技术研发中心、鹤壁市人元生物有机肥厂、鹤壁市人元机械设备加工厂等多个部门，现有员工 186 人，其中微生物、作物栽培、土壤化学、环境保护、机械加工等专业高、中级人员 36 人，技术力量雄厚，学科门类齐全。拥有现代化的微生物实验室、先进的菌种发酵设备及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和市场营销队伍，公司年产秸秆腐熟剂 5000 吨，微生物功能菌剂 5000 吨，生物有机肥料 30000 吨，生产有机肥专用设备 500 多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乙22号 10083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02020Q1342R1M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27834024353)

体系适用范围:

审核地址: 中国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西路 118 号 (生产);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西段莲鹤豪庭 B 座 17 层楼 (办公)

注册地址: 中国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西路 118 号

产品/服务范围: 有机肥生产设备的生产; 微生物菌剂、有机肥的生产 (资质范围内); 节水设备 (喷灌设备、滴灌设备)、农林机械 (远程喷雾机)、植保机械产品 (太阳能杀虫灯、诱虫板、粘虫板、粘虫胶、粘虫胶带、诱捕器) 的销售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发证日期: 2020 年 7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7 月 27 日

注: 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自初审/再认证审核认证决定之日起, 每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必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经审核合格证书方为有效;

证书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主任签发: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0-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注册号07621E1887R2M-HA/001

 Beijing Zhongruanxing Certification Co., Ltd.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兹 证 明

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27834024353

注册地址: 鹤山区中山西路 118 号

生产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山西路 118 号

销售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莲鹤家庭 B 座 17 楼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

有机肥生产设备的生产, 微生物菌剂、有机肥的生产 (资质范围内); 节水设备 (喷灌设备、滴灌设备)、农林机械 (远程喷雾机等)、植保机械产品 (太阳能杀虫灯、诱虫板、粘虫板、粘虫胶、粘虫胶带、诱捕器等) 的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本认证机构的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志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 此证书方可持续有效。本证书有效性请登录 www.zrxbj.com 查询。

颁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04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03 日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口北口路 12 号 3 号楼 804 室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76-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